陸、軍訓室

601-0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軍訓室工作職掌表 ---------- 2
601-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 4
601-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深化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 9
601-0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28
601-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騎自行車配戴安全帽獎勵計畫 ---------- 31
601-06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執行要點 ---------- 39
601-0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 49
601-08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 ---------- 66
601-09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軍械庫設施安全檢查暨緊急應變計畫----------1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學年度軍訓教官業務職掌表 109.7.1

區分	級職	姓名	業務職掌	代理人	
				級職	姓名
軍訓主管	中校主任教官	郭芳明	1. 奉校長之命綜合軍訓人事、教育、後勤、生輔等計劃 執行督導全責。 2. 處理軍訓教官在營調查資料、考績與平時考核及軍訓 教學工作之執行考核。 3.督導全體軍訓同仁各項勤（業）務執行之責。 4.年度預算及施政計畫。 5.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中校生輔組長	紀騰畯
生輔	中校生輔組長	紀騰畯	1.襄助學務主任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2.學生生活輔導計畫、執行與考核業務。 3.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災害管理)相關業務。 4.服務學生手冊之收繳、統計。 5.學生糾察隊相關業務。 6.交通安全(交通服務隊)相關業務。 7.學生集會、活動位置（勤務）分配。 8.學生生活教育競賽相關業務。 9.學生獎懲及德行成績考察相關業務。 10.特殊際遇學生濟助、轉介。 11.學生出(缺)勤管制相關業務。 12.工讀生及校外賃居生訪視業務。 13.協辦新生訓練以及辦理各年級自治幹部訓練。 14.學產基金及仁愛基金申請作業。 15.通報、即時廣播系統作業與處理。 16.跑馬燈管理。 17.學生遺失物品處理(學生志工服務相關業務) 18.校外會勤務及學生校外違規輔導管制。 19.教官一般勤務之分配規畫及管制。 20.臨時交辦事項。	中校教官	王睦文
春暉	中校教官	王睦文	1、春暉專案計畫、執行、考核。 2、學生尿液篩檢相關業務。 3、快速簡易試劑相關業務。 4、藥物濫用輔導戒治管制與執行。 5、春暉專案宣(輔)教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6、春暉工作評鑑(含春暉網站管理)業務。 7、軍訓(春暉)教室之佈置與管理。 8、臨時交辦事項。	中校教官	吳淑君

教育	中校 教官	王 睦 文	1、軍訓工作實施計畫策訂執行。 2、軍訓工作評鑑相關業務。 3、軍訓教學評鑑相關業務。 4、學生軍訓成績考評。 5、學生免修軍訓申請作業。 6、軍訓授課時間、教學進度之規劃、分配。 7、軍訓人員法規暨體能測驗業務。 8、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及教學觀摩管制業務。 9、軍訓學術論文著作相關業務。 10、軍訓射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 11、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 12、教育局軍訓主管會報及室務會報管制。 13、擴大軍訓會報及軍訓專業研討相關業務。 14、軍校招生及學生兵役(含折抵役期)、緩徵業務。 15、軍訓通訊業務。 16、青年動員服勤暨自治幹部研習業務。 17、臨時交辦事項。	中校 教官	吳淑君
後勤(含人事)	中校 教官	吳 淑 君	1、軍訓人員公教福利互助業務。 2、軍人保險及全民健保業務。 3、服裝製補作業。 4、年度健康檢查業務。 5、軍訓人員各項津貼(值勤、軍人保險、健保等)申請與結報作業。 6、裝備器材管理及請修業務。 7、軍械庫房(技工)管理(含支援協定及應變演習)。 8、軍訓武器保修及清點管制。 9、實彈射擊彈藥申請，領發、收繳及除帳。 10、軍訓教官緊急召回相關業務。 11、教官室經費管制運用。 12、臨時交辦事項。	中校生 輔組長	紀騰畯
			1、軍訓人事法規(制度)相關業務。 2、軍訓人員遷調、獎懲及考績作業。 3、軍訓教官定期、不定期晉任及晉支業務。 4、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及編制(配)相關業務。 5、重要軍職、主任教官候選相關業務。 6、軍訓教官出國參訪(觀光)及結婚相關業務。 7、軍訓人員送訓、進修及深造等相關業務。 8、軍訓教官退伍及志願留營、轉服常備役等相關業務。 9、軍訓人員兵籍資料及現職冊資料管理修訂。 10、軍訓教官退撫基金陳報業務。 11、軍訓人員業務職掌表。 12、軍訓人事系統資料更新修訂及值日輪值表排定值勤日誌彙整 13、請敘忠勤勳章、累功換章及屆退請獎作業。 14、軍人身分證換(補)發作業。 15、軍訓室及值勤室整潔管理。 16、臨時交辦事項。		

檔案編號：601-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執行要點

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之組成及運作，以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應設校外會，依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任務。

三、校外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 軍訓人員代表聘（派）兼之。

校外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業務主管職務異動時，各校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校外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並得併訓輔會議一同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校外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校外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七、校外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校外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校外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業人士擔任顧問，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十、校外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十一、校外會對外行文，以校名義行之。

十二、校外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9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教安字第 109310208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加強規範本校學生校外生活習性。 二、落實執行學生各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三、配合執行聯合巡查勤務。 四、與本市各層級校外會、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密切資訊連繫，以防杜毒品、黑幫入侵校園。
協辦單位	一、　少年隊： 聯絡電話：07-3954648#53、0932-855947 二、博愛派出所，聯絡電話：07-3487976 三、左營區衛生所：承辦人巫小姐 聯絡電話：07-5817191 轉 22 四、高雄市校外會：承辦人鄭修如教官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3125、0953-673755
任務編組	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名單。
執行規劃	一、109 年 3 月底前依學校特性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 二、依教育局函文於每年 7 月 1 日前，至軍訓室網頁-「青春專案」項目下，填報暑期安全宣導資料及暑假期間「青春專案」活動預劃表(共計四項)，包含： (一)第一項：開放校區。 (二)第二項：　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 (三)第三項：　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四)第四項：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另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於同網頁填報成果(相片)。 三、109年度上半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配合本校行政會報召開；109年度下半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預於開學時擇日召開。 四、利用本校相關集會時間及學務通訊，實施各項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師座談）及校慶週等時機宣導。 五、利用本校發行各類刊物(親師通訊、學務通訊)、朝會、週會（專題報告、演

	講)、廣播、各類學生才藝競賽(標語、海報、舞蹈),加強各類生活教育及安全事項之宣導 六、與學生家庭、社會局、警察局、校外會等單位及學校週邊地區密切連繫,以強化輔導功能;針對重大校安事件,主動配合專責教官辦理防制作為(支援學校規劃表-附件2、重大校安事件相關院所各校窗口聯繫表-附件3) 七、為防杜毒品、黑幫及詐騙等問題入侵校園,已與分區校外會專責教官、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或人員密切資訊連繫。 八、執行聯合巡查勤務。 九、配合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十、協助支援認輔學校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附件	附件1: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名單。 附件2:支援學校規劃表。 附件3:重大校安事件相關院所各校窗口聯繫表。
業務承辦	承辦人: 職稱: 校安人員 姓名:楊元呈 聯絡電話(公):07-3433618 手機:0915-518172 Email:abc620809@yahoo.com.tw
	代理人: 職稱:中校生輔組長 姓名:紀騰畯 聯絡電話(公):07-3433618 手機:0925-142615 Email:ctc0816@gmail.com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人員編組表

序號	校外會職務	人數	指定兼任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1	召集人兼委員	1	校長室	校長	陳良傑	指導全會推行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2	副召集人兼委員	1	學務處	主任	蔡明晃	襄助召集人推行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3	執行秘書兼委員	1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郭芳明	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指導，負責本校校外會工作策劃、協調、研究與考察等事項。
4	委員	12	教務處	主任	鮑遠毅	襄助召集人，在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上，指導推行相關工作。
			總務處	主任	朱明政	
			人事室	主任	王月汝	
			會計室	主任	徐秀蓮	
			圖書館	主任	陳明媛	
			輔導處	主任	林曉君	
			家長會	會長	楊銘欽	
			三年級級導師	老師	○○○	
			二年級級導師	老師	○○○	
			一年級級導師	老師	○○○	
			學務處	組長	紀騰畯	
			教官室	教官	吳淑君	
總計		15 員				

附件 3

編號	機構名稱	責任區學校	窗口聯繫人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必填）	line 通訊軟體 ID（必填）	Email	備考
5	高雄榮民總醫院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楊元呈	3433618	091551817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第一分會支援學校規劃表						
第一分會	高中職	支援國中	支援國小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合計
負責學校 海青工商	新莊高級中學教官5員	福山、文府(2)	文府、福山 、新民(3)	文府國小附幼(1)	日大幼兒園、米倫幼兒園、明倫幼兒園、芝蘇街幼兒園、哈利幼兒園、高雄市私立高雄榮民總醫院榮華幼兒園、愛仁幼兒園、小天使幼兒園、丹芘蘭幼兒園、福山可萊蒙幼兒園、曼哈頓幼兒園、盧森堡幼兒園、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新民非營利幼兒園（高雄市政府委託辦)、愛上學幼兒園(14)	21 所

檔案編號：601-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賃居生輔導服務執行計畫

108.10.8 行政會議通過

109.9.15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 教育部99年03月29日臺軍（二）字第0990050135號函修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二、 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軍字第1000071941C 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安全評核流程圖、安全評核表暨安全標章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298號函「各級學校應持續強化學校宿舍安全、學生校外賃居關懷安全訪視及教育宣導作為」。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安字第 10836281400 號函「檢送本局 108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8 日高市教安字第 10936681200 號函「檢送本局 109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因應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及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協助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參、執行期程：109 學年度(自 109 年 8 月 1 日~110 月 7 月 31 日)。

肆、實施構想：依據教育局頒計畫要點，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認證等項目，並結合地區相關單位之資源，共同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

伍、實施方式：

一、任務編組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率相關師長執行賃居服務相關工作(編組表如附錄 1)。

二、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資訊網)

(一)訂定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執行計畫：

依教育局計畫訂定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計畫，經學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加強宣導

並落實執行。

(二)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台(資訊網)：

1.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例如，提供房東租屋資訊、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認證通過住所、高雄市違建套房(http://pwib.kcg.gov.tw/big5/PublicInfo/list.aspx?cate=R4WQaYYTP5Y%3d&listall=1)、本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房舍名單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9&sub_id=127(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優良公寓大廈-認證大樓頁面)、跨內政部版之租賃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

2.將青春寄居蟹賃居服務資訊網/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連結於生輔組賃居服務資訊網。

3.房東租屋資訊應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核後公布(包括確認身分、建物所有權狀，建物使用執照、委託書等)，租屋刊登申請表(如附件 1)。另可結合賃居安全標章認證或優良（愛心）房東表揚，建立分級分類之房東租屋資訊；租屋資訊刊登申請如遇下列情形者皆不予通過：

(1)違章加蓋建築。(例：頂樓鐵皮加蓋)

(2)室內無任何消防安全設備。(例：滅火器、緊急照明燈)

(3)熱水器未貼有合格標識。(例：CNS、TGAS 合格標識)。

(三)提供賃居生相關居住安全課程與演練：

結合學生居住環境與特性，定期或不定期(每學期至少乙次)辦理賃居生座談會，並得視需求函請消防局派員協助安全宣導、實施賃居處所逃生說明及演練、建置校外賃居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網等，以增強學生居住安全之認知與技能，其執行成果陳校長核閱後備查。

三、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一)賃居生如遇租屋糾紛或各項突發狀況，可撥專線電話(07-3433618 校安)，由值勤人員先行紀錄，並採通報及處置並行方式協助，防杜危安事件及降低糾紛事件發生。

(二)統一於學期初(如遇特殊狀況可依需要)召開賃居生座談會，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提升學生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

(三)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應由本校法律顧問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教育部學生賃居糾紛處理服務專線(02)3343-

7856。

(四)學生因賃居產生之意外事故或問題，主動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協助處理。

四、辦理學生賃居訪視評核及居住安全認證

(一)辦理賃居生訪視：

各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納編教官、班級導師(如有必要可協同輔導老師)等人，實施學生賃居訪視，賃居訪視記錄表(如附件 2)留校備查。

(二)辦理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與認證

1.學生賃居住所為 6 床(含)以上（定義如附錄 2)：

於開學一個月內建立安全評核期程表（如附件 3）函文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等單位，邀請共同前往賃居住所以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表(如附件 4)進行安全認證，副本知會教育局。

2.賃居住所為 5 床(含)以下及房東分租：

於開學一個月內，由學校人員進行賃居住所評核與安全認證，假若賃居住所評核過程發現有安全缺失、房東極度不配合或建請房東改善卻屢勸不聽者，再於 2 週內建立安全評核期程表函請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等單位一同進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3.若複查後仍待改善賃居處所，請確依以下處置措施辦理:

(1)函請市政府相關單位查處，如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等。

(2)公告於學校賃居服務網頁提醒同學，並將不合理賃居處所相關資訊自學校賃居服務網撤除。

(3)以掛號信書面通知家長及勸導學生搬遷至合格賃居處所，並記錄於訪視紀錄表。

(4)持續列管追蹤待改善賃居處所之改善情形，以符合學生賃居需求及安全保障。

4.配合高雄市警政、消防、工務建管單位漸次式共同逐年推動下列措施：

(1)強化門戶安全

A.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東(含 10 床以上者)，須申請住屋安全認證、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或住宅防竊諮詢服務。申請方式應洽當地轄區警察分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B.前項安全認證或防竊諮詢服務未完成前,得函文提供賃居生居住資料(如附件 5)，請警方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或「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

C.各校得將通過安全認證、防竊諮詢服務或具安全查訪證明之房東，公布於各校租屋資訊網站，供租屋學生參考。

(2)加強消防安全

A.導師及輔導教官賃居訪視時，應請房東填報「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附件 6)，確保房東填報結果符合認證需求，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

B.賃居訪視時，應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如滅火器等)，如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各校應請房東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校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另申報書有改善事項時，應請房東儘速改善，併得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依法處置。

(3)加強建物安全

A.除了「公寓大廈認證標章」(通過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可提供參考外，若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16 樓以上)所規範之整棟出租公寓或大型學舍，各校應請房東依法申報，或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取得檢查報告書，各校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

B.如有小型房東主動找專業檢查機構進行檢查，檢查結果檢附提供學校時，如屬優良住所應列為優先提供學生之租屋資訊，以維護學生租屋處所安全。

(三)「賃居安全標章」認證核發規定如下：

1. 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軍(二)字第1000071941B 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安全評核流程圖」(如附件7)。
2. 認證暨核發對象：提供學生招租之合作房東。
3. 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表七項內容皆通過，則依「賃居安全標章」認證檢測表（如附件8）實際核發安全標章(含等級)(如附件9)，並將資訊公布於校方賃居服務網。
4. 認證期限：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賃居安全標章未加蓋核發單位戳章者無效。
5. 安全認證標準：採取3顆星認證標準，依據房屋所符合之條件而給予不同等級認證。

(1) 一顆星：以下7點皆須具備。

A.建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者。

B.建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感應(固定)式照明者。

C. 建築物週遭是否無易侵入之方法（如建築鷹架、空屋）、門窗已裝設防盜設施。

D.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

E.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符合基本規定，如備有滅火器(□有效期限□已過期限)、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二樓以上設有避難器具等。

F. 逃生通道、避難層有指示標識及未堆放雜物並保持暢通。

G. 學生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2) 二顆星:除具備一顆星條件外，尚具有以下條件之其中2項。

A. 建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

B. 機車停放處是否有規劃安全空間停放。

C. 具有租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報告書。

(3) 三顆星:除具備一、二顆星條件外，尚具有以下條件之其中3項

A. 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刷卡、密碼、指掌紋、眼瞳)。

B. 有管理人(屋主、棟長)同住管理者。

C. 二個以上逃生出口(其中一個為安全梯或裝置避難器具)。

D. 房東是否熟悉消防設備之操作並定期指導該住處房客如何使用

E. 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能於承租後即時提供(以電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傳遞)分局或派出所核對身分者。

7. 有下列情形得以逕行註銷認證：

(1) 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

(2) 於核發認證期間(一年)內，原通過審核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損壞，未於一週內修復，經租住戶反映或本校賃居訪視發現並書面通知改善，其逾5日仍未實施改善者。

(3) 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或其他商業行為者。

(4) 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

8. 本認證僅代表租屋防範安全等級，並非經認證即無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敬請房東與學生存有防災觀念及落實維護居住安全之作為。

9. 本認證僅供參考，安全各項措施是否足夠，請租屋學生、家長自行評估。

陸、一般規定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及高雄市教育局時限登錄各項賃居資料(如附件 10)。

二、當學生發生賃居問題糾紛或突發狀況提請協處時，校安中心應循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依事件情節輕重分級通報。

三、對於及時回報、反映賃居生問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應依相關獎勵規定，予以表揚與獎勵。

柒、學生賃居各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預防組(07) 395464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07)8128111 轉 211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07)3368333 轉 235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07)7995678 轉 3125~3130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軍訓室(07)3420103 轉 872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外租屋刊登申請表

房東姓名		聯絡電話	早（　）　　晚（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早（　）　　晚（　）
租屋地址			
租屋規格及設備	1.是否訂定契約：□是 □否　契約有效時間_____年 2.鄰近校區：□○○校區 □○○校區 □○○校區 3.是否具性別限制：□無（可否與異性同住 可□　否□） □有（□限男　□限女） 4.房屋型態：□公寓大樓（___樓/___總樓）□獨棟（___樓）□透天(___樓）屋齡：_____ 5.租屋形式：□套房 □雅房 □家庭式(房東同住 □是 □否）數量 _____ 6.房屋規格：____房____廳____衛 7.房屋租金：_____ 月/元 8.房租繳納方式：□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其他_____ 9.保證金：_____元 10.自費項目：□水費 □電費 □瓦斯費 □網路費 □第四台費用 □管理費(清潔費) □其他 _____ 11.隔間方式：□水泥隔間 □木板隔間 □防火建材隔間 □其他 _____ 12.安全設施：□管理員 □監視攝影機 □滅火器 □逃生梯 □緩降機 □鐵門 □鐵窗（□活動式 □封閉式） □其他 _____ 13.室內設備：□床鋪 □衣櫥 □書桌椅 □冷氣（□窗型□分離式□中央空調）□冰箱 □電視機 □電話 □有線電視 □數位電視 □寬頻網路(_____電信) □獨立電表 □熱水器（□室外瓦斯□室內瓦斯□太陽能□電熱水器） □其他_____ 14.公共空間：□洗衣間 □曬衣間 □會客室 □交誼廳 □廚房 □運動、健身室 □機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其他 _____ 15.公共設備：□洗衣機□脫水機□飲水機□陽台□電視□電梯□其他_____ 16.特殊條件：□不可養寵物□不可帶異性過夜□不可開伙□不吸煙□其他_____ 17.其他資訊：(若上述資料有不足之處，請於下方填寫)		

租屋相關照片（僅供參考）		

注意事項: 1. 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資料越詳細審理時間越短。

2. 鄰近校區，房屋規格，繳交方式，請依照括號內資料填寫。

3. 可附上房屋照片2張為限（屋外，屋內各一張）。

4. **填寫完畢附上房東身份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Emai發送。**

5. 郵寄新莊高級中學生輔組收。

6. 傳真電話：07-3433618

以下資料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審核通過日期：

刊登有效日期：

審核人員：

審核資料編號：

生活輔導組

附件 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9 學年第◯學期賃(寄)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聯絡電話					
租屋地址							
質居理由	□就近求學 □親子衝突 □交友需求 □其他						
月租		每月零用金		經濟來源	□父母親 □工讀 □其他		
是否工讀	□否□是　工作性質：						
室友狀況	學校				寄居人資料	關係	
	姓名					姓名	
訪視人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輔導教官		導師					

附件 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區）賃居生安全評核期程表

序號	日期	評核數	時間	租屋地點	房東姓氏與聯絡電話	備註
例如	12/16	2	14:00-15:30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38 號 5 樓	陳太太/0951568711	
			15:30-16:30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8 號	王先生/07-3526654	
1						
2						
3						

- 請以居住區域作劃分，以利消防、警政、工務等單位區域承辦人員分別依權責處理。
- **務必留下房東聯絡方式，備以其他單位無法如期參與評核時，自行聯繫，並將評核結果回覆至函文學校，副知教育局。**

附件 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表

學生：＿＿＿＿＿＿　查核日期：＿＿＿＿＿＿

建物地址：＿＿＿＿＿＿＿＿＿＿＿＿＿＿＿＿＿＿＿＿＿＿＿＿＿＿＿＿＿＿

住所賃居生床數：□10 床以上　□6-9 床 □5 床以下 □與房東分租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備註
1.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有 □沒有	
2.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有 □沒有	
3.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是 □否	
4.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依教育部 99.3.29 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訪視計畫之附件 3 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實施檢核)	□有 □沒有	
5.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有 □沒有	
6.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是 □否	
7.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是 □否	
建議房東改善： 預計再次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核結果	□核發賃居安全標章　□知會警察、消防、工務建管共同稽查 □通知家長，此處不適賃居　□建議房東改善，下回再訪 □其他:	

簽章	房東：	學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附件 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區）賃居生居住資料表

編號	學校	賃居學生人數	賃居住所	備註
例	新莊高級中學	2	高雄市左營區某某路 152 號 8 樓	
1				
2				

● 請彙整賃居生居住資料，提供給警察局，加強分局/派出所警方區域安全查訪與巡邏。

● 請以居住區域作劃分，以利警政單位區域承辦人員分別依權責處理。

附件 6

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房東填報用

（　）第 1 題：您出租宿舍的熱水器使用能源為：

①使用電源（電熱水器）→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②使用液化石油氣體(桶裝瓦斯)或天然氣(都市瓦斯)→請續答第 2,3 題。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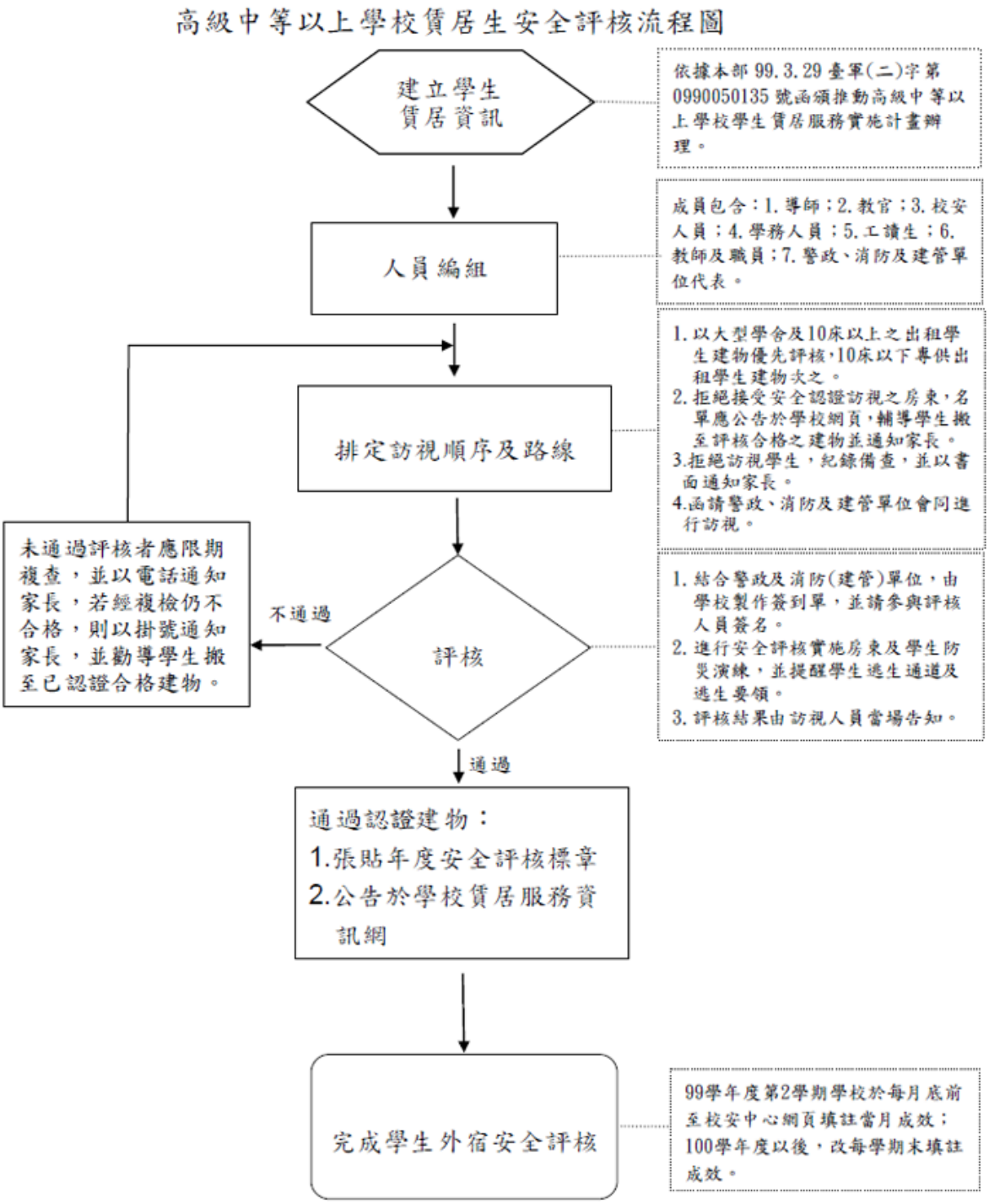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安全評核流程圖
建立學生賃居資訊
依據本部 99.3.29 臺軍(二)字第 0990050135 號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人員編組
成員包含：1.導師；2.教官；3.校安人員；4.學務人員；5.工讀生；6.教師及職員；7.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代表。
排定訪視順序及路線
1.以大型學舍及10床以上之出租學生建物優先評核，10床以下專供出租學生建物次之。
2.拒絕接受安全認證訪視之房東，名單應公告於學校網頁，輔導學生搬至評核合格之建物並通知家長。
3.拒絕訪視學生，紀錄備查，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4.函請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會同進行訪視。
評核
1.結合警政及消防(建管)單位，由學校製作簽到單，並請參與評核人員簽名。
2.進行安全評核實施房東及學生防災演練，並提醒學生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3.評核結果由訪視人員當場告知。
不通過
未通過評核者應限期複查，並以電話通知家長，若經複檢仍不合格，則以掛號通知家長，並勸導學生搬至已認證合格建物。
通過
通過認證建物：
1.張貼年度安全評核標章
2.公告於學校賃居服務資訊網
完成學生外宿安全評核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於每月底前至校安中心網頁填註當月成效；100學年度以後，改每學期末填註成效。

附件 8

是	否	不適用	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賃居安全標章」認證檢測表 100 年 12 月 28 日起適用	評鑑等級
			1.建築物是否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 （單一出入口提供進出並裝設有鎖具，本項始為合格。）	一顆星（七點皆需具備）
			2.建築物或週邊停車場是否設置感應(固定)式照明設備？　（　　盞） （1.建築物出入口一定要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本項始為合格。2. 建築物內儘可能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 3.週邊停車場儘可能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	
			3.建築物周遭是否無易侵入之方法(如建築鷹架、空屋)、門窗已裝設防盜設施？（建築物旁如有建築鷹架、空屋等或一樓部分，相關門窗一定要有裝設防盜設施，不以裝設鐵窗防盜為限，其他如紅外線感應、連線、保全、感應式或觸動式警鈴均可，本項始為合格。）	
			4.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 （使用太陽能、電熱能等非瓦斯熱水器，本項始為合格。）	
			5.建築物之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如備有滅火器(□有效期限□已過期限)、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二樓以上設有避難器具等。	
			6.逃生通道、避難層有指示標識及未堆放雜物並保持暢通。	
			7.學生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8.建築物或週邊停車場是否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支） （1.建築物出入口、側邊一定要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本項始為合格。2.週邊停車場儘可能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本項始為合格。）	二顆星（至少兩項）
			9.機車停放處是否有規劃安全空間停放。（機車停放應於室外停車棚等獨立空間，降低廢氣排放以及易燃性油料引燃之距離，本項始為合格。）	
			10.具有租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報告書。	
			11.是否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刷卡、密碼、指掌紋、眼瞳】？ (　　鎖)	三顆星（
			12.有管理人(屋主、棟長)同住管理者。(□屋主□受僱看守□棟長)？ （棟長：所指係屋主無法同住或請人看守時，指定一學生為棟長，俾利聯絡屋主或業者。）	
			13.二個以上逃生出口(其中一個為安全梯或裝置避難器具)。	
			14.房東是否熟悉消防設備之操作並定期指導該住處房客如何使用。	

是	否	不適用	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賃居安全標章」認證檢測表 100 年 12 月 28 日起適用	評鑑等級
			15.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於承租後願即時提供分局或派出所核對身分者。(通訊方式：□電子郵件帳號： □電話號碼：　　□傳真機電話號碼： （本項為須屋主、業者配合事項，屬事後作為，如經發現未配合者將註銷認證。）	）
			本建築物共有幾戶？　　房間	

提供業者綜合建議事項：

1.＿＿＿＿＿＿＿＿＿＿＿＿＿＿＿＿＿＿＿＿＿＿＿＿

2.＿＿＿＿＿＿＿＿＿＿＿＿＿＿＿＿＿＿＿＿＿＿＿＿

評核結果等級：□3 顆星□2 顆星□1 顆星

1.檢測地點：高雄市＿＿＿＿＿區＿＿＿里＿＿＿鄰＿＿＿＿＿路（街）＿＿＿段＿＿＿巷

＿＿＿弄＿＿＿號之＿＿＿樓

2.受檢處業者簽名：＿＿＿＿＿＿＿＿＿＿

3.「賃居安全標章」:□親領 □送達 □寄送地址:

4.檢測人員簽名：

施 檢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認證僅係就建築物軟硬體評估其被害風險之高低，並非經認證即無被害風險存在。**
2. **本認證獲星數越多僅代表受害風險越低，防竊工作仍須靠每位住戶時時注意，如隨手關門、注意陌生人等..。**
3. **本認證檢測表格不得張貼或公布。**
4. **有下列情形得逕行註銷認證：**

(1)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

(2)於核發認證期間(一年)以內，原通過審核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損壞，未於一週內修復，經租住戶反映或警消同仁於勤務中發現通知改善者，其逾 7 日仍未行改善者。

(3)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者或其他商業行為者或、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

5. 各項檢測「是、否」符合規定，請以「∨」勾選方式填寫。
6. 執行完畢後，本表由受檢測之業者(房東)簽章後（一式兩份），乙份校方留存，另份交付業者存查。

附件 9

賃居安全標章

備註:此標章不代表絕無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敬請房東與學生須存有防災觀念及落實維護居住安全之作為。

附件 10

高雄市高中職校賃居資料填報一覽表

登載系統	類別	名稱	辦理時間	
			學期初	學期末
校安中心/表報作業	生活輔導類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相關資料統計填報系統	上學期 9/25 前 下學期 3/19 前	
		學生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調查系統	俟教育部通知	
國教署校園安全防護科/表報作業	學校交通、租賃表報	賃居生-期初報表	上學期 9/25 前 下學期 3/19 前	
		賃居生-期末報表		上學期 1/6 前 下學期 6/10 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學校核章後自存表	上學期 9/25 前 下學期 3/19 前	
教育局軍訓室	生活輔導	輔導賃居安全認證統計(詳填未通過安全認證原因)		上學期 1/6 前 下學期 6/10 前
其他	備文	賃居生名冊	開學一個月內函文警察局協請加強安全巡查	
		安全評核期程表	開學一個月內函文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並副知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	

附錄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小組

工作 職稱	職 稱	工作職掌	備註
校長	主任委員	「賃居輔導服務」全般事宜決策。	
律師顧問	顧問	「賃居輔導服務」租屋契約糾紛法律諮詢。	
學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協助有關「賃居輔導服務」全般事宜。	
輔導主任	副主任委員	協助有關「賃居輔導服務」學生輔導事宜。	
主任教官	執行秘書	綜理「賃居輔導服務」全般事宜。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副執行秘書	負責執行學校「賃居輔導服務」全般業務。	
導師	委員	執行所屬班級賃居生校外賃居住宿訪視、輔導作業事宜	
輔導教官	委員	一、執行所屬班級賃居生校外賃居住宿訪視、輔導作業事宜。 二、協助校外賃居生賃居糾紛問題協處及意外事故等各項事宜。	
輔導老師	委員	執行輔導班級賃居生有關心理諮商各項事宜。	

附錄 2

教育部-賃居處所歸類說明表

有關 10 床以上及 6 至 9 床認定問題說明如下：

（1）提供 **10 床以上**出租床位之建物，因屬於消防法第 6 條列管之「場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可認定為乙類場所之「集合住宅或寄宿舍（但確定之場所類別仍應依建物之使用執照或其場所營業登記證之登記認定）」（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參照），若屬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 5 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者，消防局人員將據此認定為公共建物後，復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故有關 10 床以上之床位數認定請以「**建物提供出租床位數計算**」認定，以符合消防法規之認定。

（2）至 **6-9 床或 5 床以下**之計算，因建物樓地板面積較小，消防法規之限制較少，若以出租床位計算，可能與實際賃居該處所學生人數有所出入（例如該處所得出租 9 床位，但只賃居本校學生 1 人），考量學校安全評核工作之負荷，請**以賃居學生數**計算，**惟若消防局人員現場認定為「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仍以消防局之認定計算**。

（3）10 床以上學舍：以「**建物提供出租床位數計算**」認定，就是房東不住在這棟房子內，專門出租之房子統稱學舍。

（4）10 人學舍、6-9 人、5 人以下：所謂幾人，不是指這棟房子有幾個床位，而是校內有幾位同學住在這棟房子內；填寫數字不是總人數，而是戶數。

（5）與房東分租：指一般住家或公寓出租予學生之處所（可能與房東同住）。

（6）訪視：延續以往之作法，實施賃居環境之訪查、訪談並做成紀錄表備查。

（7）評核：以 6+1 評核表逐一勾選賃居環境是否符合表列內容，再請協同評核單位及人員簽章，若消防等單位未陪同，則於評核表備註欄位說明○○單位未協同實施；有評核並不代表通過認證!只是代表校方有去做過評核，並有紀錄可查。

（8）安全認證：就是通過評核，須予認證標章；另若該處所有其他學校(大學或高中)認證，亦可算通過安全認證。

備註：

依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自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暨 101 年 7 月 30 日編號校外會－199 通報 101 學年度賃居安全評核作法。

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高市教安字第10936027300號函送109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校園安全整體作為，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
三、天然災害、校園安全通報及人為災害演練。
四、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協辦單位

一、左營警察分局博愛所：承辦人-陳昱廷，聯絡電話0905565352
二、少年隊：承辦人-董信福，聯絡電話0987381771
三、新莊消防分隊：承辦人-莊銘漢，聯絡電話0911606957

任務編組

組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陳良傑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蔡明晃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生輔組長紀騰峻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主任鮑遠毅	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務組	總務主任周煜昕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導組	輔導主任林曉君	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
救護組	護理師簡佩琪	緊急救護、聯絡家長

執行規劃

壹、學校作為
一、校安通報作為
(一)、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依規定按時通報。
(二)、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二、天然災害
(一)、於天然災害期間，依教育局通傳完成防災各項作為。

（二）、通報作為：災害期間上午 9 時及下午 3 時前掌握災情狀況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災損情形（如無災損或更新災損，當日僅需填報 1 次）。

（三）、戶外教學活動通報：戶外教學活動兩日之上，至校安中心填報相關活動訊息與聯絡人，以便可緊急聯繫與確保學校師生戶外人身安全。

三、人為災害：

(一)依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之應變處理流程。

(二)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每學期自我檢核1次，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

(三)每學期應至少辦理1次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做好平時減災整備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貳、三級策略

一、一級策略：

(一)落實辦理各宣教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全校性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每月1日訂為「反毒運動」宣導日，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擴大「反毒運動」之深度與廣度。

(三)配合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以早期發現潛藏之暴力霸凌事件，研訂輔導策略。

(四)對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整合相關資源落實執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

(五)投訴管道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市府服務專線電話1999，教育局0800-775-885、本校07-3433618、申訴反映信箱『高雄市郵政1890號信箱』及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受理校園安全意見反映，即時處理學生、家長及民眾傳遞之有關訊息。

(六)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名單、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並適時追蹤輔導。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清查作業，並依實況適時修正，資料自存備查。

(七)開學2週內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及通過審查會議。

(八)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學生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九)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青春）專案巡查工作。

(十)霸凌案件管制個案，因休、轉學導致輔導中斷，召開「防治霸凌小組會議」，將會議結論至校安通報實施續報並回報各主管科知悉。

(十一)每學期開學邀請左營分局博愛派出所至校實施反詐騙教育宣導教育。

(十二)每學期實施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人為災害演練訓練。

(十三)暑假期間請配合內政部青春專案辦理「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舉辦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暑期安全宣導活動」等活動每項至少1場次。

(十四)每年辦理師、生「反毒宣講」至少乙場次，使學生能充分了解毒品的危害，減少接觸毒品機率。

二、二級策略：

(一)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濫用、違法性剝削及不良組織入侵校園等危險因子。

(二)每年度辦理1次「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著重點於學校教師，以增加其辨識及輔導智能。

(三)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協同輔導室、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協助個案，另視個案情

	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功能。 （四）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依教育部106年8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3562C號書函規定，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五）「高關懷群學生」需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三、三級策略： （一）校安會報：每學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 （二）藥物濫用學生轉介輔導：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畢業、休轉學或收容）將其移轉給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統一移至相關單位接續輔導。 （三）教育局密件通知聯巡違規學生，需納入高關懷學生或特定人員並進行輔導，導正其偏差行為。 （四）施用三、四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再實施輔導1次為期3個月輔導；其經第二次輔導仍屬無效者，得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通知各警察分局少年隊或偵查隊協助處理。 （五）施用一、二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應告知家長陪同其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得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並即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移請警政（各警察分局少年隊）協助處理。 （六）春暉中斷轉介：春暉輔導個案因故中斷(畢業、休轉學)或輔導無效者，除函文教育局備查外，應附上轉介同意書及轉介單，由教育局移請網絡單位接續輔導。 （七）藥物濫用個案轉銜：曾接受過學校春暉輔導個案，應於畢業一個月前，納入轉銜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另個案未畢業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休、轉學)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並於會議召開後兩週內將春暉個案轉銜管制清冊回傳本局。 （八）霸凌案件：確認屬霸凌個案，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進行協助。 （九）一般偶發性暴力偏差行為：應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輔導，並著重學生人權、品德及法治教育之預防宣導。 （十）疑似參與不良組織個案之追蹤輔導：實施至少3個月個案輔導，學校接獲本局密件通報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時，應立即召開輔導會議，並安排專員追蹤輔導至行為改善或離校為止。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 （十二）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 參、各項工作流程、執行時序及表格均依教育局函發年度工作計畫為準。
附件	附件:相關辦法及表格同教育局頒109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業務承辦	職稱：生輔組長　　姓名：紀騰畯 聯絡電話（公）：07-3433618　手機：0925142615 Email：ctc0816@gmail.com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檔案編號：601-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年度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109年9月16日簽奉鈞長核定通過

壹、 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21日高市教安字第10903157700號函「109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適應平時災變及戰時軍、公、民營機構勤務支援，藉在校青年編組服勤中隊，落實編、訓工作，藉強化學生服勤技能及應變能力，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執行各項任務。

參、納編構想：

以本校設籍高雄市學生，配合教育局青年服勤大隊編組自衛戰鬥、民防、交通、運輸、醫護、生產及宣慰等服勤區隊，納入高雄市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作全般運用。

肆、年度計畫目標：

為適應平、戰時各項勤務之支援，依本校109學年度在學學生其戶籍地編組施以動員服勤訓練，藉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及社團活動時間，適切完成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準備，以利學校防護團於需要時能作最有效之運用；每學年結合學校災害防救(複合型防災演練)舉辦一次青年服勤動員暨防災演練研習。

伍、年度計畫要項及實施要領：

一、動員準備階段：

(一)就本校編組學生，進行必要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動員時支援醫療、救護、消防、搶救、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與服勤工作，平時得依學校週邊社區需要，結合服務學習課程，推展社區服務。

(二)學校支援服勤動員工作預定表所需學生，以遴選平日在校工作服務熱心，體能較佳且具有相關專長之學生；如發生該項專長技能不足時，即協調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各申請使用單位提供所需技能訓練，以加強其工作能力。

(三)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所需之技能，由全民國防、健康與護理等相關專業課程實施教學，並利用社團活動與課外時間安排校外機構參訪，以建立民防觀念。另於教育局舉辦青年動員服勤研習營、暑期幹部研習營等時機，推派學生代表參加，以推展學生服勤能力。

(四)指定戶籍設在學校附近之男女青年，編入學校防護團。其編組、訓練、運作評估應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餘人員依戶籍及年齡完成16歲以上在學男女青年專長名冊及返籍青年名冊，以供青年服勤大隊編組運用。

(五)每學年上、下學期結合學校災防(消防)演練完成紀錄備查，另年度依高雄市政府軍民聯合防空演習規劃，擇定青年服勤動員演練內容、編組概況及演習腳本配合辦理。

(六)動員服勤相關訓練結合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於平時先行完成青年服勤動員之計畫準備，以有效預應。

二、動員實施階段：

(一)編組：

1. 本校配屬隸「高雄市青年服勤動員大隊」左營區服勤中隊，由左營高中負責編成，本校協助左營高中編組集合、管制運用；另設協調官乙員，協助分區返籍青年集合報到及編組訓練（組織體系表如附件1）。
2. 中隊以下依學生個人專長編成「自衛戰鬥」、「民防」、「交通」、「運輸」、「醫護」、「生產」、「宣慰」等區隊，區隊下設若干分隊，區隊長及分隊長由中隊長遴選優秀學生擔任。
3. 區隊下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以10人分組為原則(各區、分隊編組表格式如附件2)。
4. 學年度開始即對在校(男、女)同學，以同一行政區(鄉、鎮、市、區)為單位完成列冊，作為動員實施階段青年服勤、返籍青年等服勤編組(編組表如附件3)。
5. 未滿16歲(不含)在學學生納入返籍青年名冊，以戶籍所在地區分造冊，返籍後歸戶籍所在地行政機關運用。

(二)服勤範圍及內容（戶籍所在地）：

1. 承高雄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當地民防機構，擔任防護、搶修、救護、消防等工作。
2. 承高雄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擔任宣導、撫慰、敬軍、勞軍等工作。
3. 承高雄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當地軍、民醫療機構，擔任醫療、護理、藥劑等工作。
4. 承高雄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當地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5. 承高雄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當地憲、警單位，擔任交通管制、情報傳遞、運輸、修護等工作
6. 承高雄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各使用單位，擔任其所習系科專長技術工作。

(三)運用方式：

1. 動員實施階段初期編配學校民防團隊統一集合管控，後依高雄市政府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運用規劃，區分編隊及專長統一調度，並督促(動員服勤)學生向高雄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或指定處所報到，待命服勤。
2. 學校停課後，集合現年15歲（含）以下之男女青年，賦予協助政府宣傳、情報蒐集傳遞等兩大任務，並囑其立即返籍回家。
3. 對未納編動員服勤及返籍人員以大眾交通工具為運輸手段，依戶籍當地行政機關避難指定處所、疏散規劃配合辦理；運輸狀況不利時依高雄市政府全民戰力綜和協調中心指定方式及工具為主。

三、獎勵：

學年度內編排至服勤動員編組人員，於服勤及防災演練過程足堪表率者，依服勤績效給予行政獎勵；年度內主動參與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者，另由本校執行處室(教官室)編報高雄市政府動員執行單位(秘書處)獎勵名冊，另予頒發市府榮譽狀。

四、傷殘及撫恤：

參加服勤動員期間，如有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學生平安保險及其有關醫療、撫恤及權益優待等事項辦理。

陸、經費需求：

本計畫在動員準備階段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有關單位列入年度概算支應；動員實施階段所需經費則由本校經費支應。

柒、附則：

一、為使當事人明知其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及其資料類別、蒐集目的等，表列有關編組人員資料之蒐集，事涉當事人之隱私權益，於學年度編組前於學校網站(教官室)公告編組人員資料被蒐集及運用情形，以落實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二、人力編組名冊於新生報到1個月內(109年9月30日前)完成編組；另依校內規劃災害防救演練-地震避難(疏散)及消防演練、衛生教育-心肺復甦術訓練等課程，完成服勤成果彙辦(附表4)。

附件1-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學校青年服勤動員大隊組織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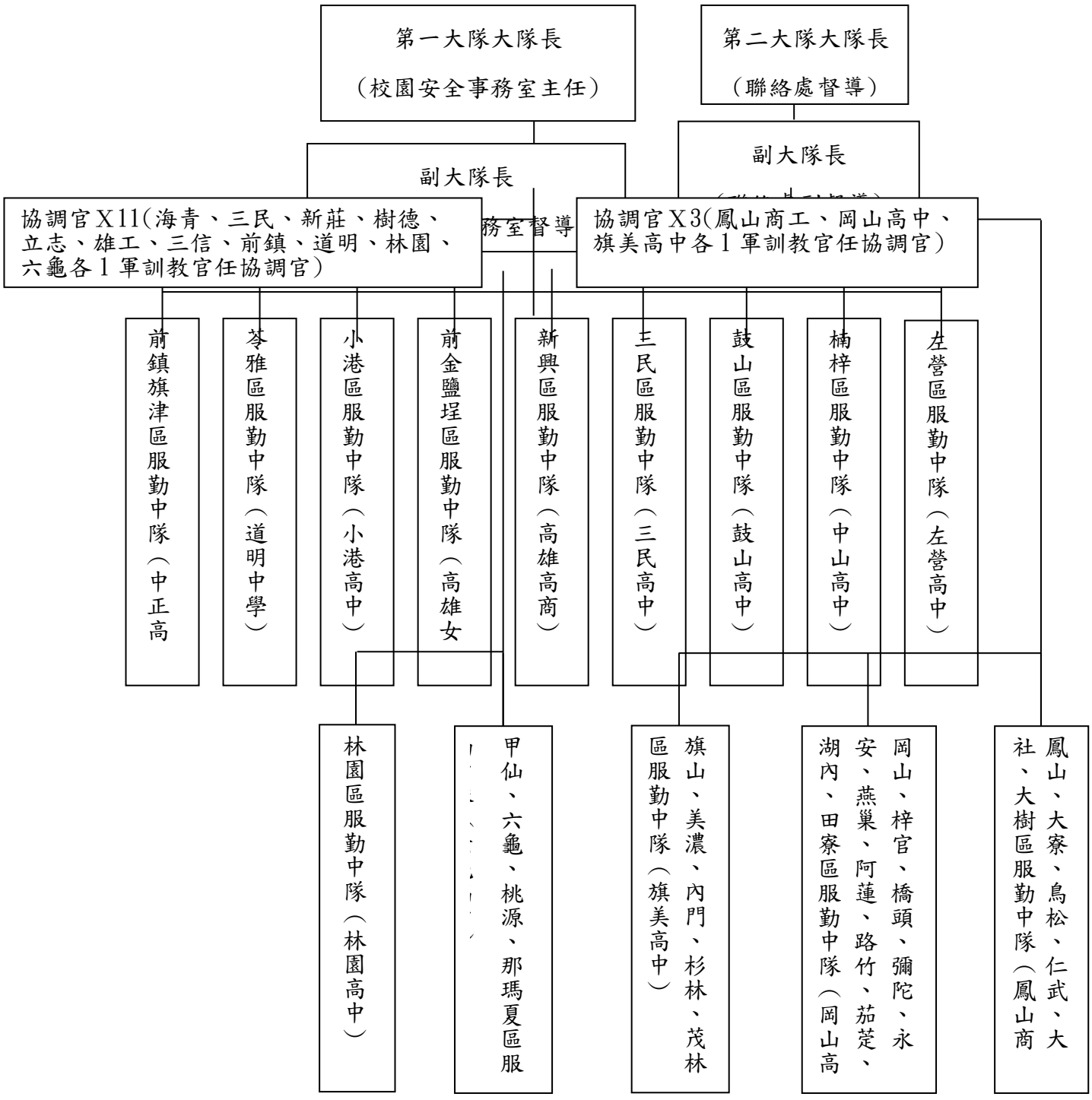

附件2-服勤編組表

（校　名）109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中隊編成區隊、分隊表									
區隊名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就讀系科	年級	專長	戶籍所在地路(街)段、巷、弄、號	住宅電話	備考
自衛戰鬥									
民防									
交通									
運輸									
醫護									
生產									
宣慰									
造冊說明	1.各服勤中隊依返籍青年名冊，據以完成各中隊區、分隊表。 2.中隊（各校）以下依個人專長分設自衛戰鬥、民防、交通、運輸、醫護、生產、宣慰等區隊；區隊下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以 10 人組成為原則。 3.區隊長、分隊長由中隊長（主任教官）遴選優秀學生擔任。 4.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方案及所屬分類計畫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附件3-16歲以上在學青年名冊

○○校○○市、縣（市）16 歲以上在學男女青年專長名冊									
鄉鎮區市名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就讀系科	年級	專長	戶籍所在地路(街)段、巷、弄、號	住宅電話	備考
合計									

造冊說明

一、冊列學生限為同一鄉、鎮、區、市者。不同鄉（鎮、區、市）者，另頁繕造，便於分別付郵。

二、限於進入應急戰備階段後 3 日內寄送教育局軍訓室。

三、已列入經常性服勤隊和學校防護團編組之學生，免列入本名冊。

四、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方案及所屬分類計畫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附件4-服勤暨防災演練成果一覽表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青年服勤動員暨防災演練」成果一覽表			
活動日期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摘要
演練活動照片			
文字說明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課程執行作法

108 年 3 月 4 日奉鈞長核定通過

壹、依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軍字第 10831068300 號「108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二、陸軍官校靶場射擊安全規定。

三、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基本射擊，以及本校特性及實際需求。

貳、目的：

為達成步槍射擊訓練教學目標，使本校學生體會實彈射擊之效果，訓練學者正確射擊姿勢，奠定射擊基礎，同時著重射擊安全維護，以達訓練之最高要求。

參、實施日期：108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至 12 時。

肆、實施課目：T91 步槍，25 公尺基本射擊（臥姿）。

伍、實施地點：陸軍官校基本靶場。

陸、實施對象：一年級全體學生（各射擊 5 發）。

柒、實施方式：

一、射擊時程：

（一）射擊時間於 108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至 12 時。

（二）射擊時須有軍訓主管、射擊輔導教官及陸軍官校警戒人員在場方可實施。

（三）若逢天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實施時，需經單位軍訓主管報請教育局軍訓室核准。

二、射擊槍枝及彈藥申領作業：

（一）射擊用槍、彈藥領取及繳回一切作業，由本校教官親自辦理，嚴禁假手學生自行處理，以確保槍彈及人員安全。

（二）領取及繳交作業，應嚴格且細心點交，以明責任及確保安全。

（三）作業程序：

1. 申請：由本校完成**「彈藥簽證單」及「陸軍軍官學校基本靶場使用安全協定」**填寫、用印作業後，並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前送教育局軍訓室審核彙整，統一送至陸軍官校後勤組完成彈藥申領手續。

2. 領取：

射擊當日 7 時至陸軍官校武管室、彈藥庫領取槍枝及彈藥。

3. 繳回：

（1）槍枝：射擊完畢後隨即保養槍枝，核對數量正確後，繳回槍彈管制組。

（2）彈殼：每 20 發裝一紙盒（底火朝上），每 5 盒併成長方體，外圍以膠帶貼緊，於核對數量正確後，繳回陸軍官校武管室（擊發與不擊發彈藥分盒放置）。

三、射擊指揮：

（一）射擊時由主任教官擔任射擊指揮官，負責掌控管制射擊流程及維護靶場安全。

（二）射擊時由陸軍官校指派 5 名軍官擔任安全軍官，並配合各校教官擔任射擊輔導官及警戒人員全程維護射擊安全。

（三）射擊口令：

射手就位→臥射預備→5 發裝子彈→左線預備→右線預備→全線預備→開保險→開始射擊→停止射擊→射手起立→換靶→向右轉→跑步走

捌、先期準備：

一、完成本校高一學生射擊訓練課程。(相關作法及日程如附件 1)

二、完成本校學生射擊教育任務編組（任務編組如附件 2)。

三、先期訓練彈藥公差（預計由 102 班同學計 36 員編排)，加強彈藥裝填及射擊程序相關作業之準備。

四、射擊器材準備：

（一）備妥擴音器、靶紙、射擊程序海報等射擊用器材。

（二）射擊實施時所需之隨槍工具及零組件一併攜帶及申請。

玖、安全督導：

一、射擊時由主任教官擔任射擊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之全般事宜。

二、學生實彈射擊安全規定（安全規定如附件 3)。

三、由軍訓室督導官至現場督導。

拾、交通規定：承租客運公司車輛。

拾壹、服裝規定－本校長袖體育服、球鞋。

拾貳、一般規定:

一、是日上午 07 時 40 分參與射擊學生於中央川堂前集合，集體乘坐專車前往陸軍官校靶場，各班班長、副班長及風紀股長負責班級秩序之維持。

二、各處室協辦事項（詳如附件 4)。

三、本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無法參加者，依人數狀況，集中至指定地點，依學校作息實施自習，由教官室留值教官點名，上課期間不得於校園內任意活動，並視各班返校時間返回各班。

四、學生步槍實彈射擊注意事項，轉發一年級各班公布周知，並要求確實遵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注意事項如附件 5）。

五、學生參加與否均需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6）。

六、本次活動所需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 7。

拾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辦理之。

附件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8 年度高一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課前訓練

時間	地點	課程規畫
04/09 0730-0800	中央集合場	1.射擊流程及靶場安全教育宣導(簡報) 2.說明保險、車輛及學生家長同意書等事項。
02/11~04/10	各班	由各授課教官操作示範，由主任教官擔任指揮官，下達射擊口令，分班練習。 1.射手射擊預習 2.靶場安全教育宣導 3.射擊流程訓練
04/11 0730-0800	中央集合場	靶場安全教育宣導

各班場地配置:

由各上課教官依上課地點自行模擬

附件 2

學生實彈射擊課程體驗活動任務編組表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8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任務編組表				
組 別	職稱	級職	姓名	職　　掌
指 導 組	組長	校長	陳良傑	負責射擊教育任務全般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	蔡明晃	負責射擊教育之規劃、任務分配
安　全 管制組	小組長	主任教官	郭芳明	負責靶場安全維護全般事宜
彈　藥 管制組	小組長	中校教官	王睦文	負責靶場器材與布置及公差勤務之編配
	組員	軍械技工	蔡金福	協助靶場器材與布置及公差勤務之編配
交　通 管制組	小組長	少校教官	洪松山	負責靶場器材之配置及學生靶位之編配
	組員	中校教官	吳淑君	1. 負責學生秩序、車輛調派之管制及運送安全維護 2. 射擊時協助照相之事宜
場地組	小組長	校安人員	楊元呈	負責學生秩序、車輛調派之管制及運送安全維護
附　　記	紀騰峻組長協助留校值勤並於學生返校後回報安全狀況。			

附件 3 實彈射擊安全規定

一、射擊場所所有人員（學生）均由射擊指揮官統一指揮。

二、射擊須設有安全軍官負責射擊前、中、後有關安全事宜。

三、進入射擊場後，先取下彈匣打開槍機、清槍、檢查槍管、槍膛、彈藥室及彈匣，並關上保險。

四、射擊人員須區分為射擊組、預備組及訓練組，各分組就指定位置，準備射擊事項。

五、射擊前應在適當位置配置警戒紅旗及警戒兵，待射擊完畢後始可撤離。

六、射擊開始及停止射擊，均須遵從射擊指揮官口令行之。

七、彈藥須嚴格管制，無射擊指揮官口令，嚴禁裝子彈。

八、無射擊指揮官口令，任何人員不准跨越射擊線。

九、槍口不得指向人畜，射擊線以外地區，不准練習裝子彈、瞄準或扣板機。

十、射擊線以外之步槍須集中放置於槍架上或架槍。

十一、射擊完畢或停止射擊，立即打開槍機退子彈、關保險、取下彈匣。

十二、離開射擊場前，子彈及彈殼一律繳清、集中保管，不得私自帶離靶場。

附件 4

新莊高級中學 108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課程體驗活動各處室協辦事項

一、實施日期：108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至 12 時。

二、實施地點:陸軍官校基本靶場。

三、實施課目：T91 步槍，25 公尺基本射擊（臥姿）。

四、實施對象：一年級全體學生，共 520 人，各射擊 5 發。

五、請**教務處**安排一年級同學**當日上午停課（1 至 4 節停課）**事宜(提早返校時，在教室內自習)。

六、請**總務處**協助射擊所需用品採購案（詳如預算表）。

七、請**學務處衛生組**協助當日參與公差勤務學生(102 班等 36 員)返校延誤時，辦理午餐退費。

八、請**會計室**審核本年度經費概算表。

九、請**人事室**審核當日勤務人員公(差)假事宜。

附件 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8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注意事項

一、實施日期：108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至 12 時。

二、實施地點：陸軍官校基本靶場。

三、實施課目：T91 步槍，25 公尺基本射擊（臥姿）。

四、實施對象：一年級全體學生。

五、注意事項：

（一）承租恆春遊覽公司車輛，交通費由學生平均分擔，每車 2500 元。『除學生平安保險：每人 100 萬意外險，另加保意外險 200 萬元，保費每人自付 15 元（本次校外實彈射擊活動特予加保）。』，餘靶場相關費用協請本校支應。

（二）服裝規定：學生穿著本校長袖體育服、球鞋

（三）個人攜帶物品：

1.「耳塞」---避免聽力受影響

2.「輕便雨衣」---視天候狀況，請自行準備輕便雨衣。

（四）不得攜帶：

隨身聽、MP3、手機、電玩及照相機等；進入陸軍官校校園及靶場內嚴禁私自拍照及攝影。

（五）當日上午 0730 時各班級於川堂前集合，集體乘坐專車前往陸軍官校靶場，預於下午 12 時前返回學校，班長及風紀股長協助人數管制及秩序維持；集合時各班攜帶 5 枝筆並領取靶紙及礦泉水（參加者每人一瓶）。

（六）本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無法參加者，依人數狀況，集中至指定地點，依學校作息實施自習，由教官室留值教官點名，上課期間不得於校園內任意活動，並視各班返校時間返回各班。

（七）靶場規定：

1．射擊時由主任教官擔任射擊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之全般事宜。

2．遵守射擊時靶場安全規定。

3．射擊口令：

射手就位→臥射預備→5 發裝子彈→左線預備→右線預備→全線預備→開保險→開始射擊→停止射擊→看靶→向左（右）轉→跑步走

六、請各班班長於 03 月 15 日前將家長同意書；03 月 22 日前保險費（每人 15 元）、交通費（每班 2500 元）收齊繳至教官室洪松山教官。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外活動家長同意 附件6

申請單位	軍訓室	活動名稱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指導老師	郭芳明主任教官	負責人	陳良傑校長
活動地點	陸軍官校基本靶場	交通工具	恆春交通公司
活動日期	108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至 12 時止		

本人□ 同　意！

敝子弟＿＿＿＿＿＿參加本次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並願督促其遵守相關法令暨射擊安全規定，及活動中之各項規範。

□　不同意！

學生家長：　　（簽章）

此致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教官室聯絡電話：07-3433618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日

參加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1 年　 班 座號：　 ）

姓名		性別	
家長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射擊課程時數將列入男生「兵役役期折抵」條件，請務必注意個人權益。

＊每位參加學生均自付車資（車資以班級為單位，每台車 2500 元）及保險費(15 元)，投保 200 萬元傷亡意外險（實支實付）。

＊請提醒貴子弟當日自行攜帶以下物品：

1.「耳塞」--避免聽力受影響。

2.「輕便雨衣」--視天候狀況，請自行準備。

＊請於 3 月 15 日前將家長同意書交由班長統一收齊繳回教官室。

附件 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8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元)	使用說明
1	礦泉水	箱	30	180	5,400	教官及參加學生使用
2	運動飲料	箱	8	480	3,840	管制軍官及彈藥學生公差使用
3	WD40 多功能除銹潤滑劑 12.9fl.oz.	瓶	2	179	358	保養槍支使用
4	TRENY 110 件修繕達人工具組	組	1	980	980	彈藥及槍械保養用具
5	BOSCH-18V 鋰電電鑽/起子機 GSR180-LI	組	1	2,690	2,690	彈藥及槍械保養用具
6	BOSCH-18V-2.0Ah 電池	個	1	1,650	1,650	彈藥及槍械保養用具
7	BOSCH-充電器 AL1860CV	個	1	1,190	1,190	彈藥及槍械保養用具
8	BOSCH-33pcs-X-line 套裝	組	1	550	550	彈藥及槍械保養用具
9	學生公差午餐	人	65	36	2,340	學生公差因於中午 1230 後才能返校，故提供學生午餐
	合計				18,998	
上述經費均得相互勻支。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

109年7月16日奉鈞長核定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97年1月24日臺中（一）字第0970011604B號令頒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97年3月31日臺技（三）字第0970027618C號令頒修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102年5月15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02867D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

貳、目的：

為藉由規範軍訓人員教學領域、落實教學準備、嚴肅教學紀律、明確督導權責、精進教學成效等作法，提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規定。

參、實施對象：

本校學校軍訓教官。

肆、實施作法：

一、規範教學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含全民國防概論、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等五大領域。

二、落實教學準備：

(一)課程排定：

1. 請依教育部頒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11條，實施授課分配。各校於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5週召開會議選定下學期授課教材，並對所屬教官完成新學期授課課目之分配。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科書之採用，依國教署102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43313號函規定辦理。
2. 課程規劃應與一般課程區隔，明確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專業領域。
3. 考量課程所欲達成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得依教官專長採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落實教學成效。

(二)教學準備：

1. 軍訓主管於學期結束前5週訂頒下學期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執行要點（內含日期、方式、教學評鑑小組之編成、評分表、授課綜合考評表、各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準備暨主管、一般教官授課計畫提報、補(再)提報及各校新調任教官授課計畫提報時間、地點、獎懲、服儀規定等)送本署審查。

2.於下學期軍訓主管授課提報 3 週前，配合相關會報或集會時機，對所屬軍訓教官完成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準備重點提示（內容以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課程規劃等為主）， 並記錄備查。

3.依據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內容及要求，於選定教材後，由軍訓主管(學科召集人)依各校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教學研究會)決議，統一訂定年級授課計畫表(附件 1)，於每學期授課計畫提報前，送軍訓督考單位審查後據以執行。

4.教學進度規劃宜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段落清晰，使學生易懂易學；教材篇幅應考量課程時數，適當配置。

5.教學內容有關兩岸名稱用詞，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0 日臺軍（三）字第 0990158313 號函發兩岸名稱用語建議表(如附件 2)規定辦理。

6.在授課總節數不變情形下，依據學校特性、學生程度及結合同仁本職、學歷、經歷、專長（含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專案教育等相關課程），視實際授課需要彈性調整授課內容 20%課程節數，以發揮教學特色；惟調整應於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討論，並記錄備查。

(三)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

（1）軍訓人員於授課提報活動前完成個人授課計畫撰寫(附件 3)，並由各校軍訓主管（教學研究小組軍訓主管）先期完成審閱並指導修正。

(2)授課計畫提報結束後，應針對授課計畫提報審查評分暨教學演示審查評分表之審查建議，由各校軍訓主管督導所屬授課人員於一週內完成個人授課計畫修訂並核閱。

(3)新調任教官於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中，需優先排定實施教學觀摩。

三、嚴肅教學紀律：

(一)軍訓教官授課應著軍服，嚴禁上課遲到、早退。有關調課、代課、更換上課地點、校外教學等教務行政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媒體教材之播放、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記載於授課計畫表；運用影片教學時，嚴禁播放與課程無關之內容，且時間不得超過該節 1/3，同時須於播放前重點提示，播放後進行補充說明。

(三)要求上課紀律並確實點名，並記錄學生上課狀況，學生應攜帶教材（課本）上課，不得有遲到、早退、飲食、接聽手機、睡覺等情形。

(四)授課人員應明定成績計算方式，審慎評量學生成績，避免不公情形；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成績之核算，請依各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授課應依授課計畫施教，因故無法授課，須事前洽妥代課教官，陳報軍訓主管核准，並依各校缺(代)課規定辦理。

四、明確督導權責：軍訓主管每學期應對所屬教官各實施 2 次以上督課；督課結果並記載於綜合考評表(附件 4)或訪視紀錄內。

五、精進教學成效：

(一)每學期應規劃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課程,參加地區及擴大專業研討活動。

(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每年應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之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至少一場次，以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學術交流。

伍、其他：

一、一般規定：

(一)按全民國防教育課綱課目參考節數及內容之連貫性，交互安排學期課程進度表及軍訓人員授課班級週課表，於開學後 2 週內至國教署校安科網站表報作業區完成填報。

(二)於開學後 2 週內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統計表陳報教育局，並至國教署校安科網站表報作業區完成填報。

附件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年級授課計畫表

課程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Ⅰ	使用時間（學分）	21節（1學分）	授課年級	2年級（必修）	軍訓主管	郭芳明
授課教材	沈明室、姚焱甯編著（2019）。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全一冊（上）。臺北：幼獅。						
課程目標	一、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二、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三、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四、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評量項目	一、期中考：30 % 二、平時總成績：70 %						
核心素養	全-U-A1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發展個人潛能，肯定自我價值，並透過自我精進，主動參與國防事務。 全-U-A2具備探討國際情勢與國家發展的批判思考能力，體認國家安全與自身之關係，並以正向態度有效解決與生活有關問題。 全-U-C1具備實踐維護國家安全的行動力，養成關心國家發展的公民意識，主動參與國家安全相關議題的公共討論與對話，關懷國家之永續發展。 全-U-C3具備欣賞與關心多元文化的信念，了解全球與區域情勢變化，順應國際社會脈動，發展關心國際局勢、多元文化及世界和平的胸懷。						

授課人員	級職	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時間/星期(節次)	每週授課節數	備考
	中校教官	王睦文	208-215	須待教務處排定	8	
	中校教官	吳淑君	201-207	須待教務處排定	7	

週次分配	學習向度	學習主題	學習內容
1/21	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2/21	一、全民國防概論	A.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A-V-1 國家安全的定義與重要性
3/21	一、全民國防概論	B.全民國防的意涵	B-V-1 全民國防的意涵
4/21	一、全民國防概論	C.全民國防理念的實踐經驗	C-V-1 他國體現全民國防理念的作為
5/21	一、全民國防概論	C.全民國防理念的實踐經驗	C-V-1 他國體現全民國防理念的作為
6/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1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簡介
7/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2 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與發展

8/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2 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與發展
9/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2 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與發展
10/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3 兩岸關係的安全情勢與發展
11/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3 兩岸關係的安全情勢與發展
12/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E.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	E-V-1 臺灣海洋利益與軍事地緣價值
13/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E.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	E-V-1 臺灣海洋利益與軍事地緣價值
14/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E.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	E-V-2 尋求我國國家安全的策略
15/21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E.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	E-V-2 尋求我國國家安全的策略
16/21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F.國防政策與國軍	F-V-1 我國國防政策的理念
17/21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F.國防政策與國軍	F-V-1 我國國防政策的理念
18/21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F.國防政策與國軍	F-V-2 國軍使命、任務、現況及兵役制度
19/21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F.國防政策與國軍	F-V-2 國軍使命、任務、現況及兵役制度
20/21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F.國防政策與國軍	F-V-2 國軍使命、任務、現況及兵役制度
21/21	期末總複習		
審核意見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年級授課計畫表

課程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 II	使用時間（學分）	20 節（1 學分）	授課年級	2 年級（必修）	軍訓主管	郭芳明
授課教材	沈明室、姚焱甯編著（2019）。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全一冊（下）。臺北：幼獅。						
課程目標	一、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二、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三、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四、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評量項目	一、期中考：30 % 二、平時總成績：70 %						
核心素養	全-U-A3具備規劃適用在地情境之應變與防救措施的能力，以適當態度與多元知能因應天然與人為之災害狀況。 全-U-B1具備理解基本國防知識、災害防救等各種常用符號及肢體語言，進行溝通與互動。 全-U-B2透過對全民國防發展現況之理解與分析，培養蒐集資訊與媒體識讀之素養，俾能探討國際情勢與國防科技發展。 全-U-C1具備實踐維護國家安全的行動力，養成關心國家發展的公民意識，主動參與國家安全相關議題的公共討論與對話，關懷國家之永續發展。 全-U-C2經由防衛動員或災害防救實作，發展人際互動能力，能在團隊中相互包容，與他人協調合作。						

授課人員	級職	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時間/星期(節次)	每週授課節數	備考
	中校教官	王睦文	208-213、215	須待教務處排定	7	
	中校教官	吳淑君	201-207、214	須待教務處排定	8	

週次分配	學習向度	學習主題	學習內容
1/20	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2/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J.射擊預習與實作	J-V-1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3/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J.射擊預習與實作	J-V-2 射擊要領與姿勢
4/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J.射擊預習與實作	J-V-2 射擊要領與姿勢
5/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J.射擊預習與實作	J-V-3 瞄準訓練

6/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J.射擊預習與實作	J-V-3 瞄準訓練
7/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J.射擊預習與實作	J-V-3 瞄準訓練
8/20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G.軍備與國防科技	G-V-1 我國主要武器裝備現況與發展
9/20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G.軍備與國防科技	G-V-1 我國主要武器裝備現況與發展
10/20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G.軍備與國防科技	G-V-2 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趨勢
11/20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G.軍備與國防科技	G-V-2 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趨勢
12/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H.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	H-V-1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準備及實施
13/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H.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	H-V-2 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與作為
14/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I.災害防救與應變	I-V-1 我國災害防救簡介
15/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I.災害防救與應變	I-V-3 災害應變的知識與技能
16/20	五、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K.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	K-V-1 臺灣重要戰役概述 K-V-2 戰役對全民國防的啟示
17/20	五、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K.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	K-V-1 臺灣重要戰役概述 K-V-2 戰役對全民國防的啟示
18/20	五、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K.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	K-V-1 臺灣重要戰役概述 K-V-2 戰役對全民國防的啟示
19/20	五、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K.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	K-V-1 臺灣重要戰役概述 K-V-2 戰役對全民國防的啟示
20/20	期末總複習		
審核意見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年級授課計畫表

課程名稱	野外求生	使用時間（學分）	21節（1學分）	授課年級	3年級（選修）	主任教官	郭芳明
授課教材	莊輝雄主編，普通高級中學野外求生，泰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04年6月再版）。						
課程目標	一、知曉野外求生知識，建立自然共存觀念。 二、習得野外求生技能，累積自救救人能量。 三、練習觀測自然變化，增進自我防護基礎。 四、培養團隊互助精神，發揮通盤合作效能。 五、實作規劃活動程序，落實演練從做中學。						
評量項目	一、期中考：30 % 二、平時總成績：70 %						
核心能力	一、瞭解正確野外活動觀念及裝備整備，並能知曉野外活動意外發生問題。 二、瞭解臺灣地形氣候及天氣觀測，並學會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三、學會辨識可食植物或生物，並加強環境生態保育觀念與落實。 四、瞭解野外求生基本知能之應變原則、急救要領、求救方式及食物取得等。 五、學會活動計畫之撰寫及狀況模擬與實作技能。						

授課人員	級職	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時間/星期(節次)	每週授課節數	備考
	中校教官	吳淑君	314	須待教務處排定	1	

週次分配	課程綱要	核心能力				
		一	二	三	四	五
1/21	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2/21	第一章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第一節活動計畫	V				
3/21	第一章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第二節整備要領	V				
4/21	第二章野外求生基本常識　第一節台灣野外地區特性		V			
5/21	第二章野外求生基本常識　第二節食物的認識			V		
6/21	第二章野外求生基本常識　第二節食物的認識			V		
7/21	第二章野外求生基本常識　第二節食物的認識			V		
8/21	第二章野外求生基北常識　第三節環境生態保育			V		
9/21	第三章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第一節應變原則				V	
10/21	第三章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第二節急救要領				V	
11/21	第三章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第二節急救要領				V	

12/21	第三章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第三節求救方式				V	
13/21	第三章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第三節求救方式				V	
14/21	第三章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第四節食物取得				V	
15/21	第三章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第五節野炊技能				V	
16/21	第三章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第六節住所搭建				V	
17/21	第四章野外求生實作練習　第一節計畫撰寫					V
18/21	第四章野外求生實作練習　第二節狀況模擬與處置					V
19/21	第四章野外求生實作練習　第二節狀況模擬與處置					V
20/21	第四章野外求生實作練習　第二節狀況模擬與處置					V
21/21	期末總複習					
審核意見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年級授課計畫表

課程名稱	當代軍事科技	使用時間（學分）	20節（1學分）	授課年級	三年級（選修）	主任教官	郭芳明
授課教材	劉耀組主編，普通高級中學當代軍事科技，翔宇(泰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07年7月再版）。						
課程目標	一、使學生了解當代先進武器與戰爭的面貌，對當前世界各先進武器有基本認識，並掌握未來軍武科技發展趨勢；同時對我國與國際各主要國家軍事事務革新重點有初步認識，建立國際觀。 二、體認科技進步對人類文明是兩面刃，一方面造福人群、使生活更便利，另一方面卻使得區域衝突、恐怖份子獲取武裝的可能性大增。因此教師須灌輸學生和平理念，並強調「不戰而屈人之兵」是現代戰爭的主流趨勢。 三、體認國防科技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激發學生對國防科技的興趣與正確認知，正視我國國土防衛潛在威脅，以此深化「全民國防」與「科技國防」觀念。						
評量項目	一、期中考：30 % 二、平時總成績：70 %						
核心能力	一、了解戰爭型態與軍事科技的變革及意義。 二、了解軍事事務革新的意義及我國和各主要國家軍事事務革新的方向。 三、認識各類先進武器並熟知其特性、攻擊效能與防衛能力。 四、了解國際軍事科技的發展趨勢。 五、了解未來軍事科技的主要發展趨勢。						

授課人員	級職	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時間/星期(節次)	每週授課節數	備考
	中校教官	王睦文	314	須待教務處排定	1	

週次分配	課程綱要	核心能力				
		1	2	3	4	5
1/20	友善校園週（反黑、防制霸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2/20	1.軍事科技的演變 1-1.戰爭型態的演變	V				
3/20	1-2.當代軍事科技的特色	V				
4/20	2.軍事事務革新 2-1.意義與內容		V			
5/20	2-2.美國的軍事事務革命發展方向		V			
6/20	2-3.我國的軍事革新作為		V			
7/20	3.先進武器簡介 3-1.資訊作戰			V	V	
8/20	3-2.電磁防護			V	V	
9/20	3-3.飛彈防禦系統			V	V	
10/20	3-4.精準武器			V	V	

11/20	3-5.無人遙控載具			V	V	
12/20	3-5.無人遙控載具			V	V	
13/20	3-6.隱形載具			V	V	
14/20	3-7.非致命性武器			V	V	
15/20	3-8.其他武器			V	V	
16/20	4.未來軍事科技發展趨勢 4-1.生物科技					V
17/20	4-2.奈米科技					V
18/20	4-3.太空科技					V
19/20	4-4.其他科技					V
20/20	期末總複習					
審核意見						

(

週次分配	學習向度	學習主題	學習內容
1/20	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2/20	一、全民國防概論	A.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A-V-1 國家安全的定義與重要性
3/20	一、全民國防概論	B.全民國防的意涵	B-V-1 全民國防的意涵
4/20	一、全民國防概論	C.全民國防理念的實踐經驗	C-V-1 他國體現全民國防理念的作為
5/20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1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簡介
6/20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2 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與發展
7/20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3 兩岸關係的安全情勢與發展
8/20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E.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	E-V-1 臺灣海洋利益與軍事地緣價值

9/20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E.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	E-V-2 尋求我國國家安全的策略
10/20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F.國防政策與國軍	F-V-1 我國國防政策的理念 F-V-2 國軍使命、任務、現況及兵役制度
11/20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G.軍備與國防科技	G-V-1 我國主要武器裝備現況與發展 G-V-2 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趨勢
12/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H.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	H-V-1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準備及實施
13/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H.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	H-V-2 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與作為
14/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I.災害防救與應變	I-V-1 我國災害防救簡介 I-V-2 校園災害防救簡介
15/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I.災害防救與應變	I-V-3 災害應變的知識與技能
16/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J.射擊預習與實作	J-V-1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J-V-2 射擊要領與姿勢
17/20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J.射擊預習與實作	J-V-3 瞄準訓練
18/20	五、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K.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	K-V-1 臺灣重要戰役概述
19/20	五、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K.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	K-V-2 戰役對全民國防的啟示
20/20	學期課程總複習		
審核意見			

兩岸名稱用語建議表

99 年 9 月 20 日臺軍（三）字第 0990158313 號函

運用時機	我國	說明及依據	對岸	說明及依據
政治上	中華民國（簡稱我國）	1.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 2. 如稱政府機關則為中華民國政府。	中共	1. 中國大陸現為中國共產黨所實質統治，且政治上尚非為人民經由民主選舉產生政府，故宜簡稱中共。 2. 如依國際慣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加註引號表示。 3. 如稱政府機關則簡稱中共政權。
地理上	臺灣	依地理用語。	中國大陸（或簡稱大陸）	依地理用語。
軍事上	國軍	依國防法第 5 條（軍隊國家化）:「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因此，「國軍」即「國家」的軍隊，簡稱國軍。	共軍（或解放軍）	1. 中國大陸現為中國共產黨所實質統治，其軍隊亦由共產黨領導。 2. 另中共的武裝部隊，歷史上均稱為人民解放軍，國際間均以 PLA(解放軍）簡稱，亦可依例用之。
備註	1. 整體考量而不予區分適用時機時，稱我方為「中華民國」或「臺灣」，稱對岸為「中國大陸」或「大陸」，「中共（當局）」則可用於稱呼中共共黨機構、會議及政權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用法）。 2. 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可依法律用語分述兩岸地區。			

附件 3

（學校名稱）○○○學年度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計畫【範例】

課程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 **第一篇國際情勢(1/4)**	使用時間	1 週（節） 共 4 週 （節）	授課年級	一年級	授課教官	○○○少校
授課教材	○○○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08 年 7 月）、自編學思達講義						
評量項目	一、期中考：30 %　二、期末考：30 %　三、課堂報告：40 %						

週次	**學習內容** （進度）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核心素養** (總綱、領綱)	**課程設計** (教學輔教器材、影片、補充資料)
第 9 週	第一篇 國際情勢 第一章 國際情勢分析 **第一節 當前國際與亞太情勢發展** 108 新課綱 二、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D-V-2 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與發展**	**1-V-2 能舉例說明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地位及其重要安全議題，並評述對於我國國家安全的影響。**	**A 自主行動**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全 -U-A2 具備探討國際情勢與國家發展的批判思考能力，體認國家安全與自身之關係，並以正向態度有效解決與生活有關問題。**	**一、教學方式(可複選):** □教官講述□學生示範□學生實作 □學生討論□詢答 □辯論 □測驗 □參訪 □學生辦論 □專題研究 ■其他： 學思達教學法 **二、教學內容: (請說明並應用延伸)** (一) 學生簽到、領講義、閱讀課外短文 ◎5 分鐘課前閱讀：(如何戰勝拖拉的壞習慣-摘錄於喬克.威林克"自律就是自由"一書) ◎5 分鐘【問題一】：你個人如何戰勝拖拉的壞習慣? (請至"zuvio 校園-全民國防教育-題目-問答題"作答，前 10 名作答加個人 1 分，並抽兩員上台發表加個人 1 分。) (二) 自學(閱讀補充資料)、思考、表達、教官統整 **◎自學**：閱讀課本第 12-13 頁 **◎思考**：【問題二】：(一)大家都認同具備「國際觀」這件事很重要吧?，那問你到底什麼是「國際觀」？你可以說出一個明確的定義嗎? 有人也許覺得學好英文就能培養國際觀、有人認為國際觀是要多出國看看世界，那麼，什麼是「國際觀」呢?日本知名的趨勢大師大前研一給了國際觀一個清楚的定義：「知道這個世界發生什麼事，並且對這些事有提出觀點的能力。」身為一位世界公民，你應該關心這個世界正在發生的事，文本所提到**主導世界的新秩序「一超多強」國家，一超是 ?多強是?**。 **◎表達**：抽兩員上台答題加團體 2 分，組內救援 1 分，他組搶答 1 分。 **1. 日本知名的趨勢大師大前研一認為國際觀是什麼?** **2. 冷戰時期兩超級強國是?** **◎教官總結**： **1. 一超多強的新秩序影響國際情勢的發展**

				2. 超國(如何維持一超)及強國(如何晉升超國)可能的思維及戰略 (三) 自學(補充資料、影片)、思考、討論、發表 **◎自學**：閱讀補充資料及收視影片 **◎思考**：【問題二】：(二)各組以作者所認為的「看懂局勢與影響的三個觀察角度」來討論中美貿易戰 **1.中美貿易戰中有哪些涉及的當事國家?誰是大國?崛起國?小國?** **2.研究目前發展的走向，請寫出一項與台灣有關的事件?** **3.中美貿易戰對一位正在高中就讀的學生，可能產生什麼影響?** **◎發表**：將想法寫或畫在白紙上並拍照上傳”zuvio 校園-全民國防教育-題目-問答題”，抽到的組別指派一員上台做 2 分鐘報告。 (四) 教官課堂引導、總結 **三、輔教器材(可複選):** □圖表□投影片□模型■影片■其他：學思達講義 ◎無色覺醒》 馬凱 ｜中美貿易戰 川普要什麼｜2018100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paJLjeBNKc ◎美國副總統發表演說砲火對準中國 彭斯:我們不會被嚇倒!｜記者 簡雪惠｜【國際局勢。先知道】20181005｜三立 iNEW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HKZY0NPNfE **四、輔教活動:無** **五、教學評量(可複選):** □專題報告 □學習檔案 □展演表現 □紙筆測驗 ■其他： ◎Zuvio 校園線上即時回饋 ◎課外加分題： (第 9 週)課外加分題：請問影片中演講者認為看世界有哪七種方法?你看完後有沒有決定哪些行動? YOUTUBE 影片： 新聞中蘊含的國際觀 ｜劉必榮 ｜TEDxDongWuU https://bit.ly/2tL1WBO
審核意見			軍訓主管	

附註：

所附補充資料得由各軍訓督考單位自行律定或依提報內容檢附授課計畫 1-2 節次書面資料

(投影片、評量測驗卷、學習單及單元教案等)及授課計畫完整電子檔案內容。

附件 4

○○○學年度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綜合考評表【範例】

授課人員		每週授課節數		超鐘點數	
項目	執行情形				
授課課程／班級／地點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班級	授課時間	教室	備考
督課紀錄	**一、於 10 月 7 日 1010 時，至全民國防教室瞭解授課情形，103 班應到 38 員(1 員請假)，實到 37 員，學生均攜帶課本上課，班上同學無遲到、飲食、接聽手機、睡覺等情形，教官與學生教學互動良好。** **二、於 12 月 25 日 1515 時，至 106 班瞭解授課情形，班上應到 36 員，實到 36 員，教官依授課計畫實施影片教學時，其播放內容與課程相關，並於播放前重點提示，播放後進行補充說明，整體授課情況良好。**					
特別記載	**一、○○○教官參加○○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評選，獲國教署評選為佳作。** **二、○○○教官擔任本縣○○年第 4 季專業研討活動師資，針對個人獲獎教案實施教學演示暨經驗分享。**					
綜合考評						

軍訓主管：

註：一、各校軍訓主管依規定考核授課人員並適時登錄於本表各欄。(每學期每人一表)

二、「特別記載」為登錄授課人員有關教學特殊優劣事蹟，如擔任教學觀摩授課教官、參加輔教器材製作、全民國防論文獲選佳作，或有未依規定撥放教學影帶、未經申請核定私自調課或借課。

三、本表不敷使用，可延伸複製。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

108年12月25日奉鈞長核定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9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A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二、教育部105 年6 月28 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79999B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37521號函頒修正「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9002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五、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 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

六、教育部106年9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24684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

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18日高市教軍字第10636083400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為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整合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之關懷與輔導工作，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參、辦理期程： 109 年1月1 日起至109年12 月31 日止

肆、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流程並建立學生藥物濫用熱點巡邏網。

二、「加重學校防毒責任」:強化學校及師長防毒責任機制策略及執行情形，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考核項目，提高通報與輔導獎懲措施。

三、「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開發分齡教材融入課程，結合學校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建立校園防毒守門員，適時春暉志工或輔導團協助入班宣導；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結合民間團體及運用網路媒體加強反毒宣導。

四、「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以一人一案專案輔導為原則，提供藥物濫用重點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專業人力，提升春暉輔導成效並降低個案失聯率。

伍、工作要項：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期程	備註
壹、建置推動工作架構	一、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	1.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表〈本校如附件1〉。 2.依教育局來函修訂年度工作計畫。	每年度 每年度結束前	
	二、擬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計畫	1.每年於 12 月時先行整備研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年度工作計畫。 2.依教育局來函及本校特性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陳報教育局審查。 3.配合教育局校園安全工作檢核辦理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工作之績優人員。	12 月 1 月 6 月	
	三、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商服務團	1.為整合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網絡平臺及強化諮詢服務團功能，特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商服務團。 2.建立各單位防制校園藥物濫用窗口聯繫機制及盤整相關會議開會時程及屬性。	每年度	
	四、掌握相關數據及重大個案	1.依教育局公文、公告及通報項目規定，定時回報相關資料與數據。 2.對於重大個案事件，春暉小組輔導成員應隨時掌握，適時召開個案輔	不定期 不定期	

	事件	導研討會議，並檢視本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五、建置社會人力資源系統	1.依教育部及教育局函告相關資源網絡資訊，適時提供協助學生事宜。 2.資源網絡包括警政、衛生、社會局等相關局處。 3.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並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市校外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4.結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六、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1.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 (1)由教育局校外會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 (2)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流程。 2.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教育部訂定標準如下： （1）106 年 10 月開始推動，106 年底前完成全國學校 50%巡邏網。 （2）107 年底完成全國學校巡邏網。 3.學校自行清查（尿篩檢驗）發現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教育局校外會轉警方追溯查察藥頭。 4.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宣導及清查。	不定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七、掌握特定人員與行為表現異常學生名冊	1.清查並檢視「特定人員」名冊之異動。 2.寒暑假、連續或特殊假期後，以快速檢驗試劑對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並適時變換篩檢時間。 3.請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	每月 不定期 不定期	

		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暨國教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4.配合校外會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	**不定期**	
	八、加重學校防毒責任	1.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評鑑項目。 2.校長至少認輔1員春暉個案，每位春暉個案至少安排1位專任輔導老師輔導，若有學校無法輔導之困難個案學生，請洽本局軍訓室或學諮中心協輔。 3.修訂「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獎懲措施，提高輔導個案成功人員獎勵。	每學期 不定期 不定期	
貳、強化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一、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	1.依教育局規定年度教育時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導師及學生宣講場次，以培育學校反毒種子教職員生。 2.反毒種子團隊透過各項時機，進行校內反毒宣導宣教，並將成果登錄於教育局紫錐花宣教活動專頁。 3.成立反毒相關志工社社團，透過社團及青年學子社群網絡宣導，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向社會。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二、反毒宣導活動	1.導(教)師(亦可邀請學生家長)均需接受反毒相關知能研習至少1~2小時，將依教育局來函公告申請時機向教育局提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需求場次（1年1場次。） 2.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輔導室親師座談會(親子座談)、每月第一週升期朝會、週會、班會等時機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3.每月1日訂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並配合第一週升旗時	每年 每學期 每月	生輔組 輔導室

		機宣傳紫錐花標語給學生，並針對全校師生運用輔導室親師通訊、學務處學務通訊等方式實施反毒宣導相關活動。	每年	
		4.為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於6月配合升旗時機綿密實施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每學期	輔導室
		5.本校輔導輔導室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與自我保護能力。	每年	生輔組
		6.由生輔組於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依教育部或教育局來函辦理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教官室網頁實施線上檢測，請家長陪伴學生共同學習，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11~12月	
		7.配合教育局時程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3~5月	
		8.配合教育部及教育局實施「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每年	
		9.配合教育局申請時機向教育局提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學生場次。		
		10.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以使反毒蔚成風氣。	不定期	
		13.推展學生反毒小尖兵活動，配合校園巡迴宣講時機，入班宣導；結合家長及志工培訓說故事媽媽，於每學期家長會、班親會、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時機入班服務學生及對家長宣導。	不定期	

	三、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	1.彙整並建檔教育部/教育局所發送的反毒相關教材(如海報、教學光碟、書籍等)。 2.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高中職「健康與護理」) 3.自行編輯或研發反毒相關教材。 4.開發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	不定期 每學期 不定期 不定期	教務處教學組
	四、加強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宣導	1.每年至少辦理1次以家長或社區民眾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運用輔導室親師座談會、校慶園遊會等時機),促使家長多關懷與注意學生行為表現。 2.研發相關反毒文宣，如摺頁、給家長的一封信等，利用相關活動或寒暑假注意事項發送予家長及社區人士。 3.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說故事媽媽)，入班宣導。 4.配合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學期初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生輔組
	五、營造反毒校園環境	1.營造出清新舒適、安全無毒害之校園環境。 2.建立校園無死角的巡視動線圖。 3.利用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六、研究反毒相關議題	1.實證研究-校內學生藥物濫用因素分析。 2.個案報告-成功輔導學生戒治與輔助因素分析。 3.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並將檢測結果於教育局軍訓室資訊通報系統登錄。 4.創新作為-紮根計畫 (1)使反毒教育紮根小學，讓小學生建立反毒意識，有效落實防制毒品	不定期 不定期 12月 不定期	

		工作，擴大宣導範圍及效益，將反毒意識深耕、生根於校園。 (2)推展學生反毒小尖兵活動：配合校園巡迴宣講時機，協同入班宣導及能參與各項局內反毒相關活動，使小學生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 (3)說故事媽媽：鼓勵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志工,藉由每學期家長會、班親會、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時機入班服務學生及對家長宣導，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讓反毒的思維能從小萌芽發起，建立學生健康價值觀,培養反毒健康之友善學習風氣。		
	七、充實學校紫錐花網頁內容	1.已於本校教官室網頁建立紫錐花網頁功能與內容，協助推廣反毒資訊。 2.適時連結反毒相關教材與網站，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放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以利師生使用。 3.結合行事曆排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講工作時程內容。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參、掌握學生個案，完善尿液篩檢機制〈二級預防〉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依程序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並經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如第4類特定人員須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 2.將前一個月的異動特定人員名冊送教育局彙整。 3.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經召開結案會議，如解除管制，需改列第1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 4.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如尚未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中，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並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每學期開學3週內 每月5日前(有異動才送) 不定期 每月	

	二、訂定尿液篩檢作業程序	1.訂定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內含編組、執行及後送檢體作業。(如附件4附錄) 2.前置作業含特定人員名冊、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如附件4附錄)	學期初 尿篩作業前	(如附件4附錄內容)
	三、成立尿液篩檢作業小組	1.尿液篩檢作業小組(如附件4附錄5)納編相關人員。 2.小組統籌尿液篩檢相關事宜，包括作業流程等。(如附件4附錄5)	學期初 不定期	
	四、配合教育局辦理梯次指定尿液篩檢	1.每學年配合教育局訂定時機辦理固定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 2.任務編組應依實際受檢人數適時調整。 3.確實完成梯次尿液篩檢相關表格及資料填寫。	開學初或連續假期後 尿篩作業前 尿篩作業前	
	五、進行臨機快速檢驗試劑(視需要)	1.運用經費或向上申請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強化臨機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應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2.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強化臨機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試劑建冊列管，分發、運用時由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3.學校教職人員，應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隨時注意學生行為表現。 4.快速試劑結果為陽性者，須進行機構確認。 5.完成臨機尿篩相關表格填寫。 6.至教育局軍訓室資訊通報系統登錄有關試劑執行情形。	不定期 每月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當月月底前	
	六、接洽少年隊協助學生尿篩	1.拒絕尿篩或不實造假者，協請少年隊協助尿液篩檢。 2.建立少年隊良好聯繫管道。 轄管本校少年隊偵查佐為劉光毅，	不定期 不定期	

	（必要時）	聯絡電話 5826543、3954648、3954653、0927771887		
肆、建立輔導機制，降低個案失聯率〈三級預防〉	一、定時通報教育局	1.尿液檢驗報告呈陽性反應、學生坦承吸食毒品(家長同意)及警方查獲確認施用毒品者，實施校安通報。 2.每月陳報「各級學校執行學生濫用藥物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及「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清查暨輔導統計表」。	不定期〈發現個案時〉 當月月底前	
	二、建立追輔機制	1.發現學生施用毒品者，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2.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https://csrc.edu.tw/CsrcDrugs/ 3.管制「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 4.春暉輔導小組輔導過程，留存輔導會議紀錄以備查。 5.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本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不定期〈發現個案時〉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三、強化輔導諮商網絡並健全轉介工作	1.掌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若移送少年法院，仍須掌握法院判決結果與後續處理。	不定期	
		2.「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不定期	
		3.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如附件5)	不定期	
		4.依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不定期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小組成員須掌握學生輔導進度與實況。	不定期	
伍、持續追蹤改善	一、掌握用藥學生情形	1.繼續追蹤用藥學生尿篩與輔導情形。	不定期	
		2.掌握少年法院判決結果與後續處理情形。	不定期	
		3.學生返校後,仍列入特定人員名冊,繼續管制與追蹤。	不定期	
		4.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不定期	
	二、定時通報教育局	1.春暉輔導小組戒除成功者，後續列為特定人員繼續追蹤。	不定期	
		2.春暉小組輔導個案在輔導過程中斷時，需將資料移送教育局彙整密轉相關單位繼續追蹤輔導。(滿18歲轉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未滿18歲兒少轉社會局)。	不定期	
		3.發現毒品來源時，轄屬學校需以密件函送教育局，以落實緝毒通	不定期	

		報模式。		
陸、落實工作檢核	1.學校自評	依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進行校內自評。	每年5、10月	

陸、經費：

一、年度學生尿液篩檢（含快速檢驗試劑）費用、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導師及學生場次講座鐘點費等由教育局支應。

二、相關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106年度預算計畫內春暉教育項下支應。

柒、一般規定事項：

一、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本校依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作業流程圖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平臺架構圖(如附件2-1、2-2）、學生疑涉毒品案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3）及教育局「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規定」(如附件4、附錄修訂為本校適用文件）執行。

二、本校依據學校特性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奉校長核可後陳報教育局核定後落實執行。

捌、獎勵：

一、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一）落實清查作為，主動查獲學生藥物濫用（運用快速檢驗試劑篩檢呈陽性反應，且經送檢驗機構檢驗確認為陽性反應；或學生自行坦承藥物濫用）並依規定通報，承辦及相關人員俟教育部(局)文令由學校依權責敘獎(承辦人員1人記功貳次，相關人員3-5人記功壹次)。

（二）輔導「春暉小組」個案學生3個月以上，且成功戒除藥物濫用，經校長核定撤除「春暉小組」列管（各項輔導記錄需完整可查，且輔導過程需運用快速檢驗試劑篩檢呈陰性反應，並送機構確驗呈陰性反應)，承辦及相關人員俟教育部(局)文令由學校依權責敘獎(承辦人員1人記功壹次，相關人員3-5人嘉獎貳次)。

（三）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策略」清查、通報、處理及輔導未善盡職責人員，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檢討。

二、軍職人員（軍訓教官）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區分	職稱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編組職掌	備考
督導組	主任委員	校長	陳良傑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鮑遠毅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周煜朏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王月汝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徐秀蓮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陳相池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執行組	組長	學務主任	蔡明晃	負責策劃督導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副組長	主任教官	郭芳明	協助策劃督導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組員	校安	楊元呈	負責承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紀騰畯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組員	軍訓室教官	吳淑君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組員	軍訓室教官	王睦文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組員	健康與護理老師	蔡苓雅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組員	校護	簡佩琪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附件 2-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平臺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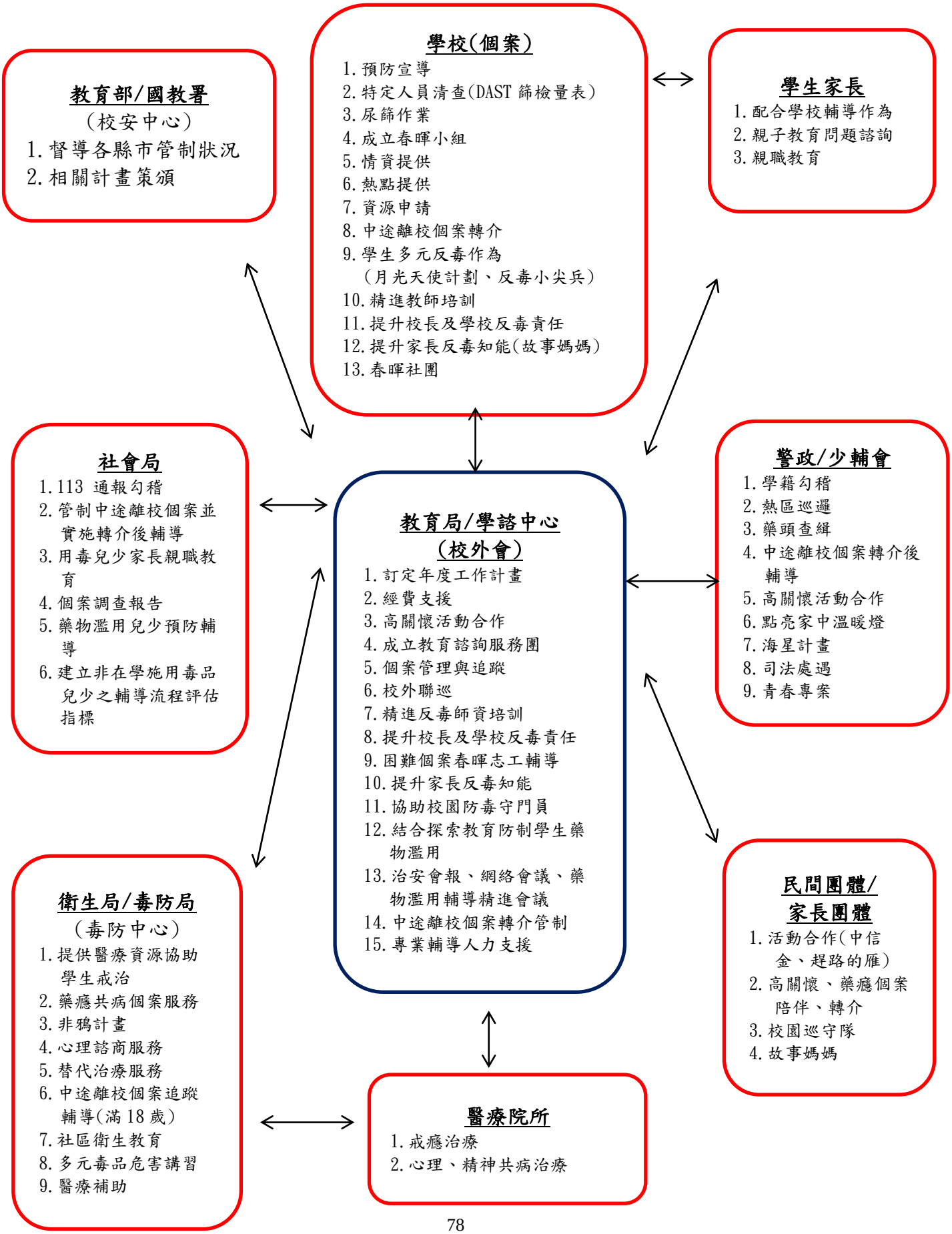

附件 2-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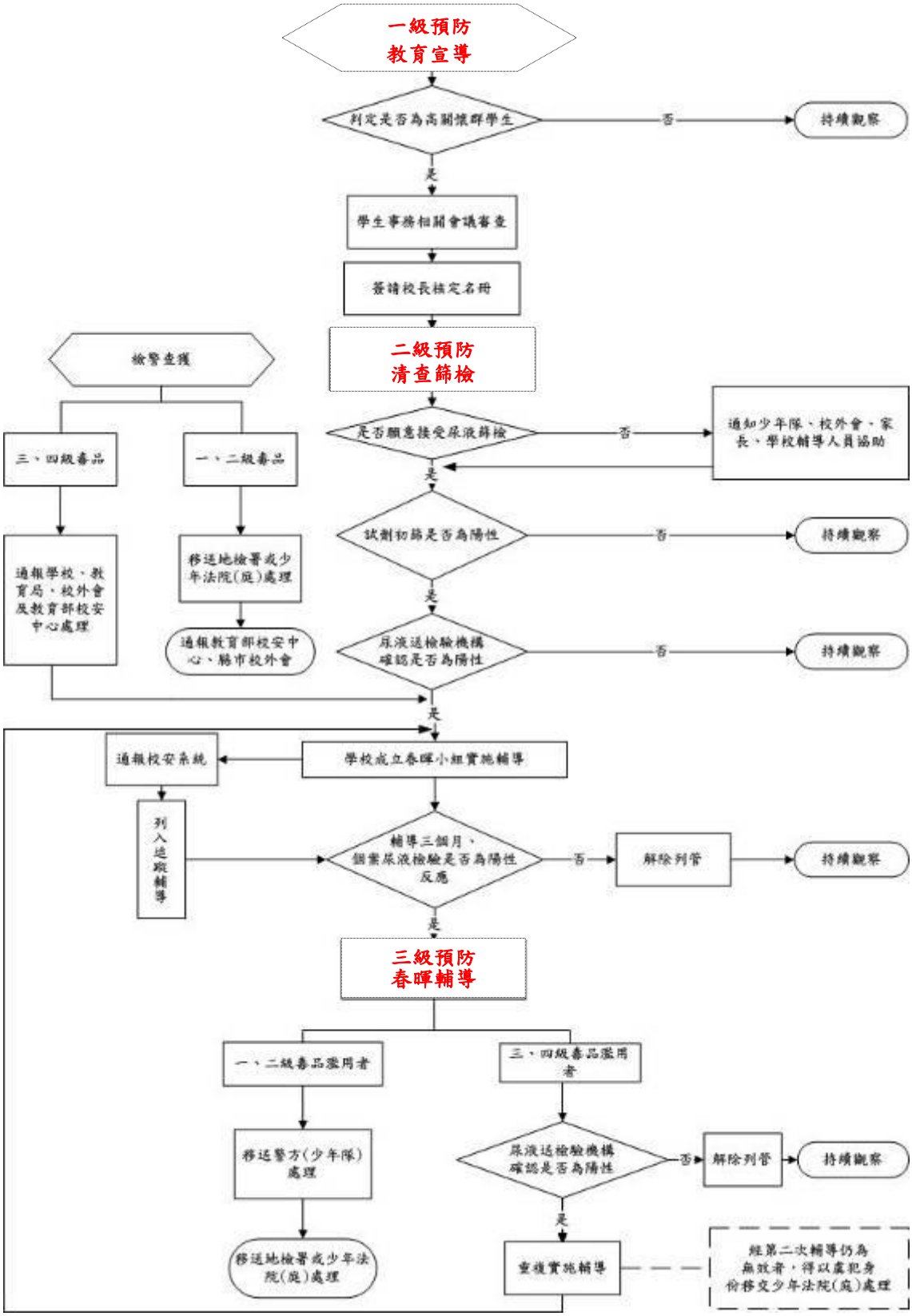

附件 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疑涉毒品案件處理流程圖

一、學生藥物濫用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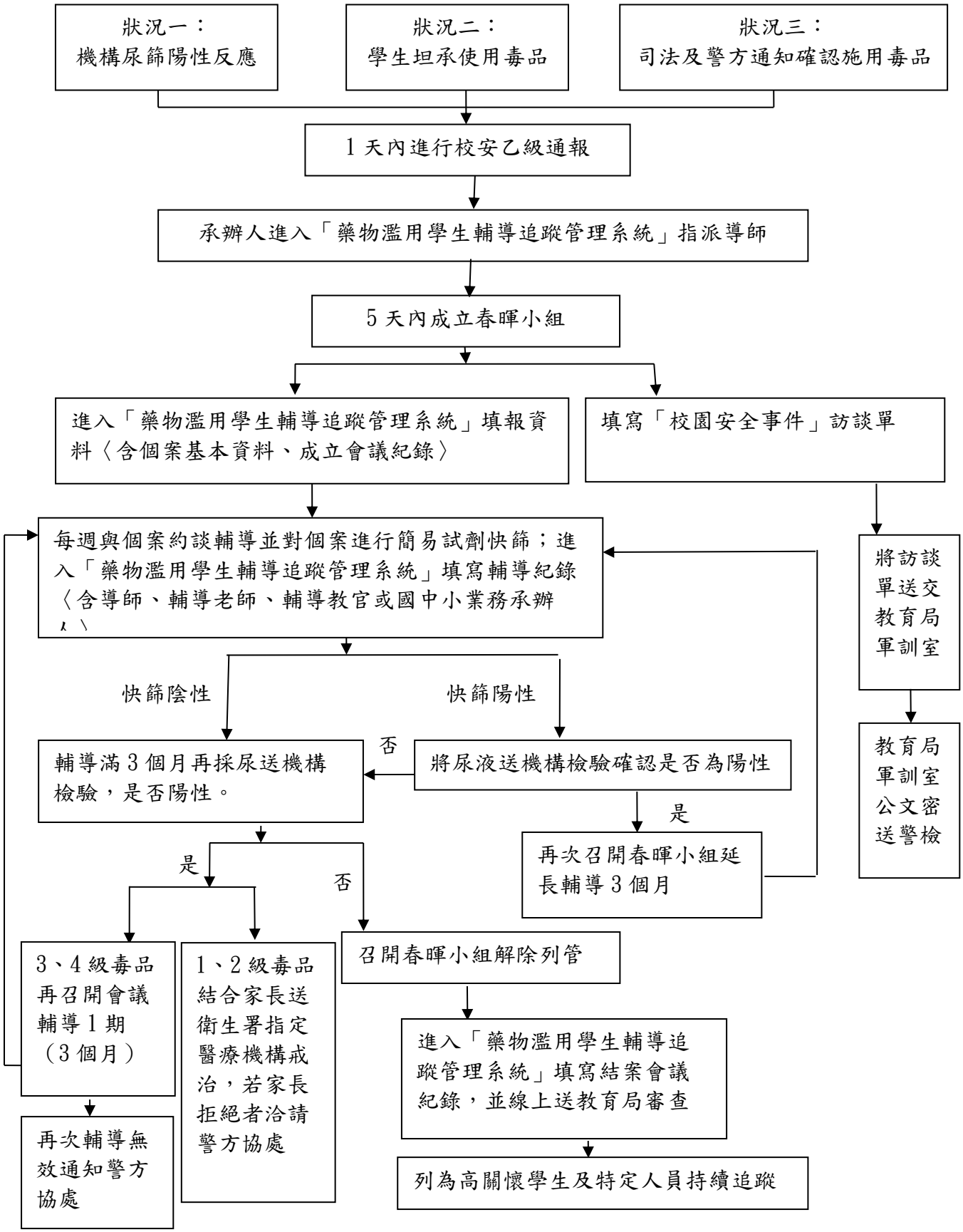

二、學校發現不明藥物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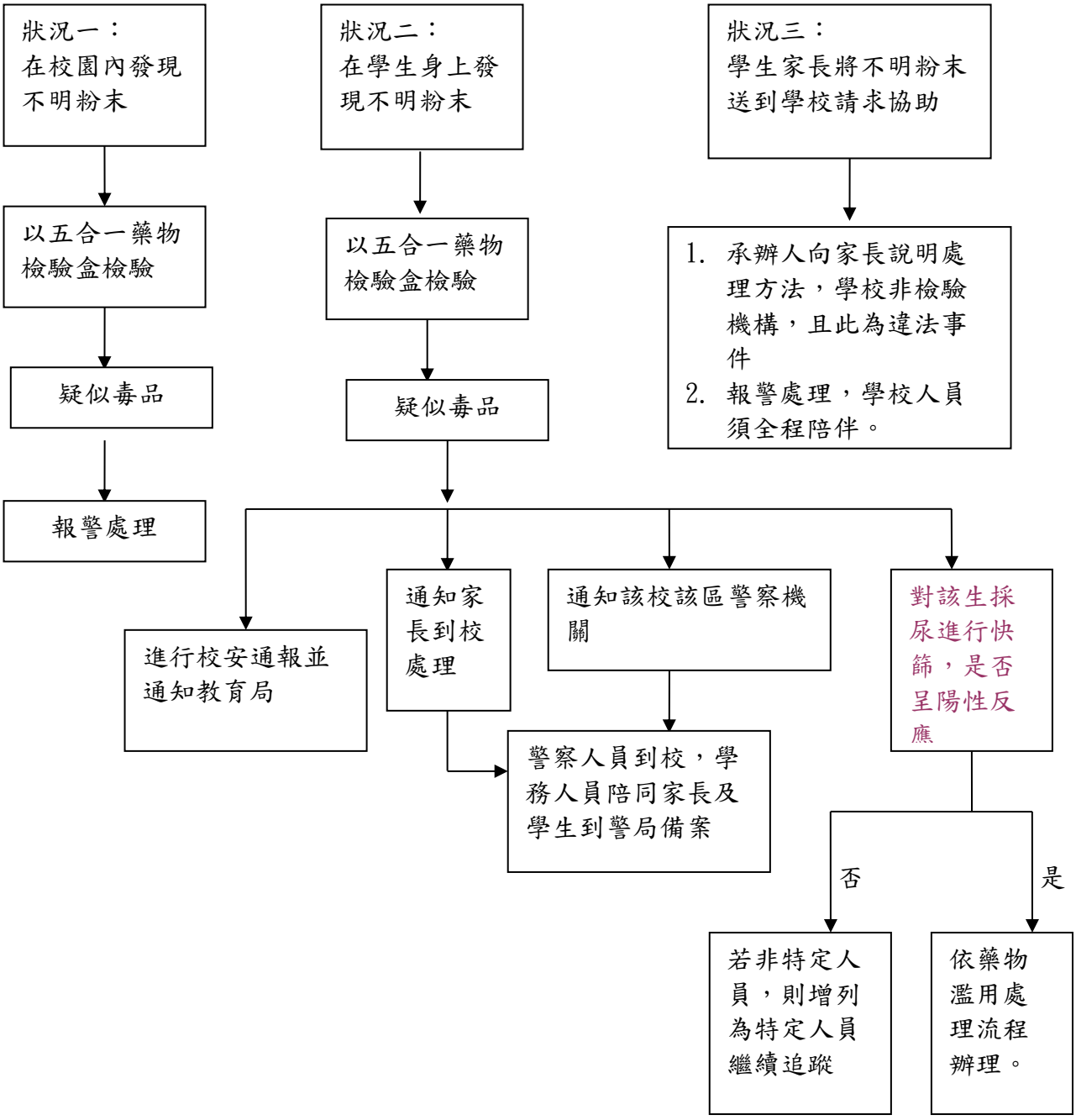

註：警察機關係指該校「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中之警局及該校少年警察隊駐區警員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規定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令增訂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二、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41 號令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24240B 號令修訂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訂定發布「維護

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五、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31158A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參、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傷害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秩序之藥物。

二、特定人員：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受檢人：指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受尿液檢驗之特定人員。

四、採尿單位：指採集受檢者尿液檢體之單位。

五、採尿人員：指經適當之訓練採尿指導及協助受檢者採集尿液，並負責收存及初步檢查所採集尿液之人員。

六、檢驗機關(構)：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或指定，辦理尿液檢驗之機關(構)。

七、中輟生：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之學生，列為中輟生，加強追蹤輔導，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肆、篩檢時機：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伍、檢驗流程：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前置作業)：(作業流程圖如附錄 1)

（一）於學期初二週內由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錄 2)，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小組委員如附錄 3)，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

（二）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二、尿液採驗流程：(作業流程圖如附錄 4)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錄 5)。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 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

2. 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附錄 6)，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 30ml。

3. 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如 001、002…)，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如附錄 7) ，核對無誤後監管紀錄表送檢驗機構，學生尿液採驗名冊留校自存。

三、採驗結果處理：

（一）如試劑初篩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二）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確認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或坦承曾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學生，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三）若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陸、輔導措施：

一、針對「特定人員」及確認藥物濫用之學生，學校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

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進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https://csrc.edu.tw/CsrcDrugs/，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二、「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三、依前款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解除春暉小組之列管，但續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五、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應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若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統一密轉教育局彙轉至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中輟、退、轉、休學學生之學校，應主動查詢。

七、發現學校疑似藥頭之學生，應以密件通知教育局，再以教育局名義密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八、針對藥物濫用之高風險族群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柒、業務執掌：

一、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作業之分工職掌（如附錄 8)。

二、各校於開學後 3 週內及「特定人員」名冊異動時，需將「特定人員」名冊及統計分析表送教育局軍訓室彙整辦理。

三、教育局每月彙整「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成果統計表」及「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於次月 6 日前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憑辦。

捌、經費：

尿液篩檢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提出採購，依各校實際受檢人數，由教育局逕與檢驗單位結算核支，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玖、一般規定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二、教育局、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單位，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三、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性課程，如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或聘請認輔志工、心

輔諮商人員等，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補充之。

附件 4 附錄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建立特定人員作業流程圖

附件 4 附錄 2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範例）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1	303	711111	楊吸菸	男	第一類	通過	
2	202	801113	朱飲酒	女	第二類	通過	
3	101	902123	劉吸毒	男	第三類	通過	
4	222	905678	吳搖頭	女	第三類	不通過	

備註：名冊經相關會議審查後，請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通過”或”不通過”

承辦單位：　　**學務主任：**　　**校長：**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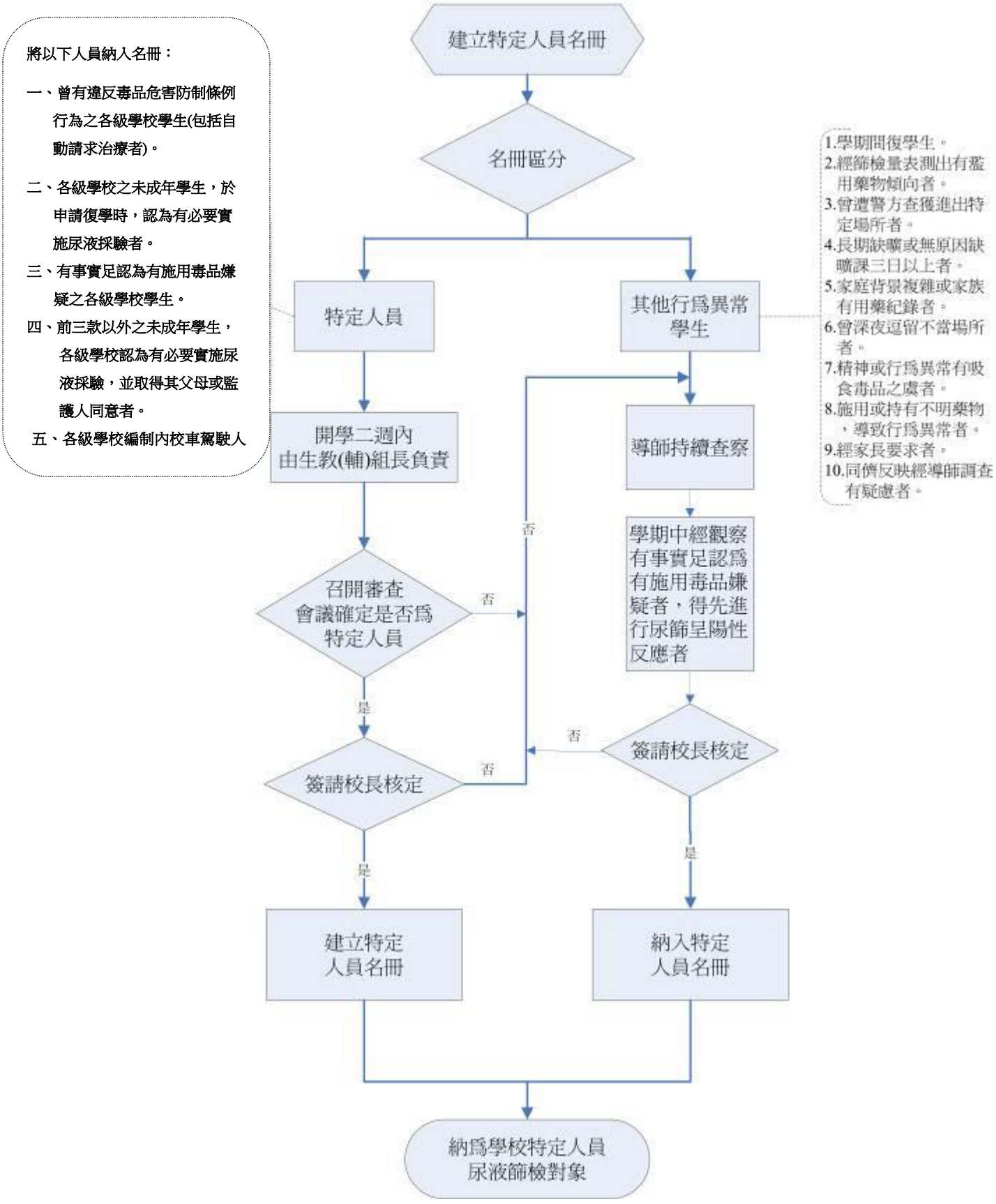
將以下人員納入名冊：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名冊區分
特定人員
其他行爲異常學生
1.學期間復學生。
2.經篩檢量表測出有濫用藥物傾向者。
3.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4.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5.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用藥紀錄者。
6.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7.精神或行爲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8.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爲異常者。
9.經家長要求者。
10.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開學二週內由生教(輔)組長負責
導師持續查察
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是否爲特定人員
否
是
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爲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先進行尿篩呈陽性反應者
否
否
簽請校長核定
簽請校長核定
是
是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納爲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對象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特定人員」數量統計表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範圍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特定人員範圍	高中（日間部）			高中（進修部）			高職（日間部）			高職（進修部）			國中			國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附記	日間部及進修部請分別統計。																				

承辦單位：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4 附錄 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特定人員審查小組編組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備考
主席暨委員	學務主任	蔡明晃	
委員	輔導處主任	林曉君	
委員	主任教官	郭芳明	
委員	輔導老師	略	依個案之輔導老師為主
委員	各班導師	略	
委員	生輔組長	紀騰畯	
委員	法律顧問	略	視實際需要，由家長會編組之法律顧問擔任
委員	輔導教官	略	依個案之輔導教官為主
召集委員	校安	楊元呈	春暉業務承辦人
備註	一、本編組於期初時召開全體會議乙次，檢討該學期特定人員狀況。 二、視需要於學期間，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個案狀況。 三、本成員主要以學務會議成員為主。		

附件 4 附錄 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流程圖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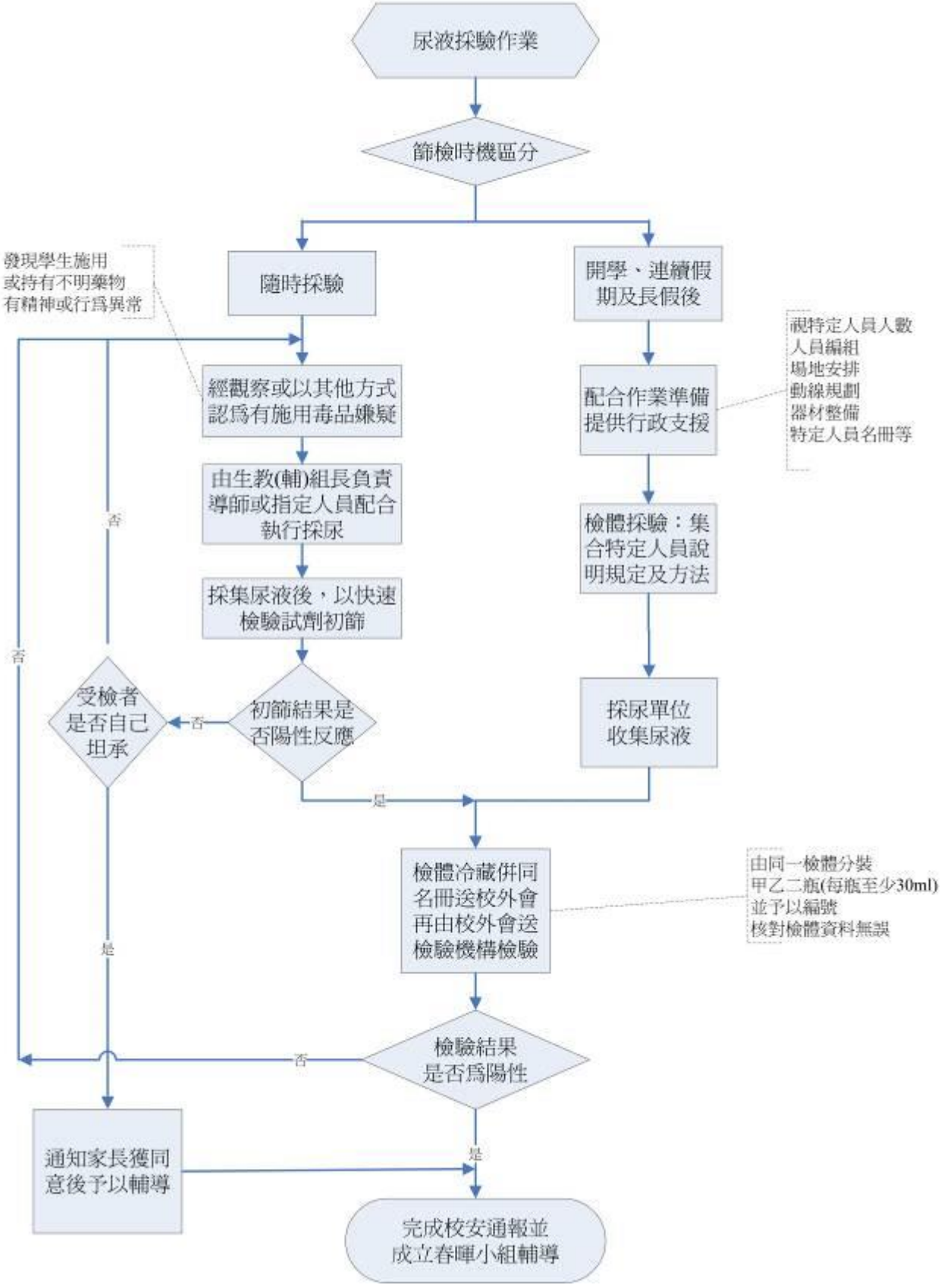

附件 4 附錄 5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壹、前置作業階段：

一、編組：以生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表格於後）。

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三、器材整備：

（一）學校應自備免洗杯、標籤紙、鉛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二）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高雄市教育局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三）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下載。

四、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貳、實施尿篩階段：

一、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

二、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一）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二）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

三、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四、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五、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四分鐘內)，若超出攝氏三十二度至三十八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六、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校外會、學生家長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七、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六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二天內送檢驗機構。

八、除應受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學生外，有事實足證明學生疑為施用毒品時，學務及輔導人員得隨時以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步篩檢。

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編組	職稱	姓名	任務說明	簽名
說明組	校安	楊元呈	1.集合點名。 2.講解收集尿液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3.維護秩序。	
管制組	中校主任教官	郭芳明	1.管制採尿場所的水源。 2.採尿監督：男廁所應配置男教官或男老師（職員）一人，女廁所應配置女教官或女老師（職員）一人且全程監管採集過程，並防止尿液被作假或稀釋。 3.輪到進廁所學生才領尿杯，管制人員全程監督採尿。 4.尿液採集後，要求學生將尿液帶至作業區。	
管制組	中校教官	王睦文		
作業組	中校組長	紀騰畯	1.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懸浮物存在。 2.指導或協助學生將尿液檢體分裝成甲、乙兩瓶，每瓶至少應達30ml。 3.核對尿篩學生名冊及檢體編號是否一致。	
	中校教官	吳淑君		
機動組	衛生組長	洪玉琪	1.負責通知受檢學生。 2.提供開水給無尿液同學飲用（以750cc為限）。	
	健康中心	簡佩琪		

附件 4 附錄 6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壹、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貳、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給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

參、執行初篩方式：

一、先將試劑包裝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

二、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二～三滴。

三、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判讀有無陽性反應。(無顯示 C 線表示失效反映，三條線為陰性反應。)

四、注意若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C 線加上 T1(或 T2)任一條，為陽性反應。

肆、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伍、初篩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或偽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二份，將尿液檢體送至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並以確認檢驗報告為執行依據。

陸、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調撥。

柒、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外會負責對所屬學校「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之督導、管制與協調。

附件4附錄7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臨機送驗用)

一、由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填寫

採尿日期:　年　月　日 □ 快篩陽性　　直接送驗 □春暉小組結案　□自我坦承　□遭警查獲									
縣(市)代號：　　受檢學校(單位)代碼：　□ 日校 □ 進修學校 學制：□國小 □國中 □高中□高職									
序號	檢體編號	性別		分析編號	檢驗項目				使用藥物/檢體異常/備註
		男	女		K它命	安非他命	MDMA(搖頭丸)	其他	
									本表不足時得自行延伸

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簽名：_____

二、由校方人員填寫(確認檢體標籤編號與檢體一致)

以上尿液檢體共 _____ 件（每件 2 瓶）

說　明：_____

校方人員簽名：_____

三、由寄件人填寫

寄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保存方式：□冷藏　□冷凍　□其他 _____

寄件人員簽名：_____

四、由檢驗機關填寫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尿液檢驗體共_____件（每件 2 瓶）

收件人員簽名：_____　　檢驗機構：_____

（一式三聯：第一聯自存、第二聯教育局、第三聯檢驗機構）

高　雄　市　○　○　學　校　學　生　尿　液　篩　檢　名　冊

送機構檢驗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性別	監管紀錄表 檢體編號	備考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11日高市教軍字第10930228800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加強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三、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三、每學期結合民間團體、政府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等）及社區資源，辦理反毒宣教活動增進師生正確認知，共同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協辦單位	一、左營警察分局博愛所：所長林明進，聯絡電話07-3487976。 二、左營區衛生所：承辦人技佐—張麗玲，聯絡電話5817191轉26 三、少年隊：偵查佐-歐國雄，聯絡電話0988337655。
任務編組	一、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三級預防小組名單。 二、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小組。 三、本校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執行規劃	(執行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 開學三週內辦理校內特定人員清查報教育局。 2. 每月更新「特定人員」名冊，除配合教育局實施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外，於寒暑假連續或特殊假日後，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臨機尿篩。 3. 每月至少實施一場反毒宣教活動，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教育局軍訓室完成紫錐花運動線上通報。 4. 運用升旗及集會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班級家長會或親師座談等時機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5. 預劃109年3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學生場次、109年3月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宣教-教師場次研習。 6. 每年至少辦理1次以家長或社區民眾為對象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促使家長多關懷與注意學生行為表現。 7. 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8. 109年11月配合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融入教學，以利教育部分析學生反毒知能成效。

	9. 配合109年6月26日「國際反毒日」，舉辦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傳活動。 10. 建構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適時更新網頁內容以增進網站宣導功效並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11.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高中「健康與護理」) 12. 成立學生春暉反毒社團，運用學生同儕之力量，協助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於每學期推行環境反毒服務實施反毒宣導，並協助相關處組推行「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拒絕酗酒」及「拒絕嚼食檳榔」等宣導。 13. 結合民間團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單位資源，針對學生規劃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或文宣活動。 14. 配合教育局辦理109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 作業。
附　　件	附表1：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名單。 附表2：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小組。 附表3：本校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業務承辦	職稱：一般教官　　姓名：吳淑君 聯絡電話（公）：07-3433618　手機：0921097105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區分	職稱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編組職掌	備考
督導組	主任委員	校長	陳良傑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鮑遠毅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周煜朊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王月汝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徐秀蓮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陳相池	負責視導綜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執行組	組長	學務主任	蔡明晃	負責策劃督導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副組長	主任教官	郭芳明	協助策劃督導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組員	校安	楊元呈	負責承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紀騰畯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組員	軍訓室教官	吳淑君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組員	軍訓室教官	王睦文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組員	健康與護理老師	蔡苓雅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組員	校護	簡佩琪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關事宜。	

附件 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特定人員審查小組編組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備考
主席暨委員	學務主任	蔡明晃	
委員	輔導處主任	林曉君	
委員	主任教官	郭芳明	
委員	輔導老師	略	依個案之輔導老師為主
委員	各班導師	略	
委員	生輔組長	紀騰畯	
委員	法律顧問	略	視實際需要，由家長會編組之法律顧問擔任
委員	輔導教官	略	依個案之輔導教官為主
召集委員	校安	楊元呈	春暉業務承辦人
備註	一、本編組於期初時召開全體會議乙次，檢討該學期特定人員狀況。 二、視需要於學期間，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個案狀況。 三、本成員主要以學務會議成員為主。		

附件 3

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編組	職稱	姓名	任務說明	簽名
說明組	校安	楊元呈	1. 集合點名。 2. 講解收集尿液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3. 維護秩序。	
管制組	中校主任教官	郭芳明	1. 管制採尿場所的水源。 2. 採尿監督：男廁所應配置男教官或男老師（職員）一人，女廁所應配置女教官或女老師（職員）一人且全程監管採集過程，並防止尿液被作假或稀釋。 3. 輪到進廁所學生才領尿杯，管制人員全程監督採尿。 4. 尿液採集後，要求學生將尿液帶至作業區。	
管制組	中校教官	王睦文		
作業組	中校組長	紀騰畯	1. 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懸浮物存在。 2. 指導或協助學生將尿液檢體分裝成甲、乙兩瓶，每瓶至少應達 30ml。 3. 核對尿篩學生名冊及檢體編號是否一致。	
	中校教官	吳淑君		
機動組	衛生組長	洪玉琪	1. 負責通知受檢學生。 2. 提供開水給無尿液同學飲用（以 750cc 為限）。	
	健康中心	簡佩琪		

附件 5

「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草案)

一、計畫執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服務機構：

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由國軍高雄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 4 家醫院提供相關服務。

高雄市成癮治療機構

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替代治療機構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青少年藥癮門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731-7123 轉 6332(上午)或 6333(下午)	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	✓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12-1101 轉 6826	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	749-6779	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	✓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51-3171 轉 2135	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	✓	✓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335-1121 轉 2204	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703-0315 轉 3174	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	✓	✓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	✓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	✓
靜和醫院	222-9612	新興區民族二路 178 號	✓	✓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581-7121 轉 2120、2110	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	✓	✓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2-2121 轉 2145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	✓	✓
樂安醫院	6256791	岡山區後協里通校路 300 號	✓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615-0011 轉 2663	燕巢區義大路 1 號	✓	✓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661-3811 轉 1119	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	✓	
陽光診所	341-2598	左營區自由三路 176 號 1 樓	✓	✓	
維心診所	623-1829	岡山區岡山路 314 號	✓		
梓安診所	6177429	梓官區中正路 71 號	✓		
幸生診所	251-2337	新興區民生一路 240 號 1 樓	✓		
維德診所	235-7070	新興區七賢一路 457 號 1 樓	✓		

★記號為實施衛生福利部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三、計畫內容：

採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特殊個別心理治療、尿易毒物篩檢等成癮治療費用，每位補助新台幣 2 萬 5,000 元為限。

檔案編號：601-09

高 雄 市 立 新 莊 高 級 中 學
軍 械 庫 設 施 安 全 檢 查 暨 緊 急 應 變 計 畫

109 年 9 月 23 日簽奉鈞長核定

壹、目的：

為維護本校全民國防教育武器彈藥之安全，建立適切之警戒系統，以確保校區之安寧。

貳、依據：

一、教育部 88 年 6 月 29 日（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武器彈藥管理辦法」辦理。

二、教育局 98 年 3 月 6 日高市教軍字第 0980008663 號函辦理。

參、辦法：

一、軍械庫安全設施：

(一)軍械庫房設於值勤室內，設有鐵門窗（加鎖）配備警報系統與大門警衛連線。

(二)槍身與槍機分儲；槍身置於槍架上加鎖，另配紅外線警報器；槍機鎖於鐵櫃內，另配開閉式警報器。

(三)庫內設除濕機，庫外設消防沙（水）及泡沫滅火器。

二、安全管制及檢查：

(一)軍械技工：

1. 負直接保管及保養與安全責任，如因公、事、病及休假時，由軍械技工代理人（承辦教官）執行。
2. 擔任械彈領發及檢查。
3. 軍械於借出及歸還時作成紀錄，上班期間每日清點檢查、保養、登記，使用完畢後武器應串連鎖，槍機與槍身應分置保管並隨時清點，以保帳料相符。

(二)承辦業務教官：

1. 上班期間每日清點檢查軍械及保養情形，並記錄存查。

2.每週呈閱各項檢查紀錄簿，不定期陪同各級長官及主任教官檢查軍械庫房。

3 與博愛四路派出所訂定支援協定，並依實際演練狀況實施支援協定演練。

(三)值日(勤)教官：

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借用槍枝後（或每日至少一次）檢查軍械

庫房，並記錄存查。

(四)使用軍械教官：

使用軍械時向軍械技工辦理借用、歸還登記，並負借用軍械之安全、零附件完整及保養之責

(五)軍訓主管：

對全民國防教育用槍負監督保管責任，每週不定期實施一次檢查軍械庫房，並記錄存查。

(六)校長：

督導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含配件）之安全，每週核閱各項檢查記錄。

三、遇火警之行動要領：

(一)如係小火警，發現者應立即採取行動撲滅之。

(二)如係大火警：

1.發現者立即發出警報召集各教官，並由值日教官電請消防單位（電話一一九）搶救，隨即打開軍械庫，先行搶救重要物品，由後勤承辦教官及軍械技工送往安全之所在地儲存。

2.生輔組長派出必要之人員擔任警戒，以防火苗漫延他處，並注意是否不法人士藉機活動。

(三)主任教官向學校各級長官及教育局校安室報告。

(四)搶救完畢後承辦教官及軍械技工應立即清查財務、物品

等之損失狀況，並向主任教官、學校及教育局校安室報告。

四、遇竊盜之行動要領：

(一)如發現現行犯時，應先以電話通知大門警衛（電話三四二0一0三）博愛四路派出所（電話三四八七九七六）派員逮捕，隨後監視其行動，記錄其特徵，封鎖其可能逃脫之通路，如有把握將其逮捕時，應立即將其逮捕送交派出所。

(二)如發現物品被竊取時，通知承辦教官保留並封鎖現場，防止破壞，另通知警察機關偵查，值日（勤）教官及軍械技工配合偵查。

(三)主任教官向學校各級長官及教育局校安室報告。

五、群眾集結意圖搶劫槍械之行動要領：

(一)平日：

1.由生輔組長率各教官及糾察隊協同大門警衛鎮暴。

2.值日教官於辦公室擔任聯絡中心，通知博愛四路派出所警力協助及各項訊息傳遞。

3.由承辦教官及軍械技工駐守軍械庫。

(二)假日：

1.發現狀況立即迴避，以維護自身安全及妥善保管軍械庫鎖匙。

2.伺機通知大門警衛協助通知警察局及召返各教官。

3.人力充足時再對歹徒驅離及照像存證。

(三)向學校各級長官及教育局校安室報告。

六、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影響軍械安全因素或帳物不符時，應即簽報主任教官設法改善或查明原因與責任，案情重大時，按特殊事件即時反應處理。

七、對教育用槍保管不當，而致失竊等情事者，各級有關人員依規定處分。

肆、其他：

本計畫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